首都师范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殷墟甲骨文通假字初步研究

姓名：李翠榮

申请学位级别：硕士

专业：汉语言文字学

指导教师：黄天樹

20070528

中文摘要

甲骨文中通假字的釋讀不僅是學習和研究甲骨文的難點 同時也是研究商代音系不可或缺的資料，但前人多散述，綜論不多。臺灣學者林祖泰曾在1978年作《殷虛卜辭通假研究》，但有很多紕漏，且之後又出土了很多新的資料，所以我們有必要對甲骨文中所見通假字再作一整理和研究。

本論文共分五章。前三章著重介紹前人對甲骨文中通假字的研究、通假的界定及判定甲骨文通假字的原則和方法，並將甲骨文中通假字分為甲、乙兩類。甲類即本有其字的通假，也就是我們通常所說的"寫別字"的通假；乙類為本字後起的通假。同時對甲骨文中出現通假的原因進行嘗試性的分析，並對一些相關問題進行簡單闡釋。第四章主要列舉了我們所收集的甲骨文中所見通假字，同時對其形、音、義作簡要分析。第五章為結語。最後我們將收集到的通假字作成一表以備查閱。

關鍵詞： 殷墟甲骨文　通假字　甲類通假　乙類通假

Abstract

To decipher the borrowed words in the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is not only the difficulty to study and research the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but also is indispensable to study the sound system of the Shang dynasty. The people in the past talked about it spreadly and didn't dissert synthetically too much. Lin Zu Tai, a Taiwan scholar, wrote "The study on the borrowed words in the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in 1978 , but there is much errors in it. After that there is a lot of new data excavated. So we have the necessity to trim and research all the borrowed words that we know in the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This paper is divided into five chapters. Preceding three chapters emphasize to introduce: the study of the borrowed words in the oracle-bone inscriotions in the past; the principle and methods of judging the borrowed words and we divided the borrowed words in the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into two category: Jia and Yi. Category Jia points to the words which exit orignally, is also of " writing wrong characters" which we usually say. Category Yi points the words which rise subsequently. Then we try to explain the reason on the appearance of borrowed words in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and explain some relating problems in brief. Chapter four mainly enumerated the borrowed words we collected in the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and analyse the form、sound and meaning of them briefly. Chapter five is the conclusion. Finally, we make a table with the borrowed words we collected so as to consult.

Keywords: the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of Yin Ruins; the borrowed words; Category甲; Category乙.

首都师范大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作品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李翠荣

日期：2007年5月28日

首都师范大学位论文授权使用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首都师范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学校有权保留学位论文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有权将学位论文用于非赢利目的的少量复制并允许论文进入学校图书馆被查阅。有权将学位论文的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李翠荣

日期：2007年5月28日

凡例

一、本文所引卜辭，釋文用嚴式，字形均依卜辭原字形來隸定，如讀為“貞”的“鼎”字，讀為“在”的“才”字等分別寫為“鼎（貞）”、“才（在）”。

二、卜辭釋文裏，口表示缺一字，☐表示所缺字數目不詳，字外加[]號，表示按文例擬補之字。

三、引用的卜辭句末均標句號，不標問號[1]。

四、引用甲骨文著作一般採用簡稱，見“引書簡稱”。

五、第四章“殷墟甲骨文通假字字例”中，

1. 所有通假字按王力上古三十韻部依陰陽入排列，每部中所列字組按通假字的聲母依脣舌齒牙喉排列；

2. 每組通假字的字頭中，“——”前為甲骨文中通假字，“——”後為其本字；下加雙横綫者指的是這組通假為甲類通假[2]；

3. 每組通假字均列出“字形”、“字音”、“卜辭用例”等三部分：

（1）“字形”一欄，是列出通假字與被借字在甲骨文中的形體；

（2）“字音”一欄，均採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3]列出其中古音反切、上古音聲紐、韻部及上古擬音，並列出鄭張尚芳《上古音系》[4]中的上古擬音；

（3）“卜辭用例”一欄，是列出通假字在卜辭中的用例情況，一般辭殘義不明者不列。所引卜辭按時代為序，卜辭中黑體字即為通假字。

（4）之後，我們引用前人考釋，對每組通假字進行分析。

六、卜辭所屬類別的確定均依據黃天樹先生《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5]及其後發表的關於各類舊有非王卜辭的文章中的分類標準（具體文章見書後“參考文獻”）。

七、稱引本文卜辭通假字例時，一般作“[四（）]”，“四”表示第四章，“（）”中的數字表示第四章通假字組的編號。如“[四（43）]”指第四章中的第四十三組通假字例。

---

[1] 參看裘錫圭：《關於殷墟卜辭的命辭是否問句的考察》，《古文字論集》，第273頁，中華書局，1992年。

[2] 見本論文第三章第二部分“甲骨文中通假字的分類”。

[3]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年11月。

[4] 鄭張尚芳：《上古音系》，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年12月。

[5] 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文津出版社，1991年。

引書簡稱

一、　甲骨文金文資料著錄書

説明：所引甲骨（包括金文）著錄書，凡用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669～672頁"甲骨著錄簡表"中簡稱的，即不再列入此表。

《合》	《甲骨文合集》
《補編》	《甲骨文合集補編》
《屯》	《小屯南地甲骨》
《英》	《英國所藏甲骨集》
《懷》	《懷特氏等所藏甲骨文集》
《花東》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
《丙編》	《殷虛文字丙編》
《集成》	《殷周金文集成》

二、工具書

《類纂》	《殷墟甲骨刻辭類纂》
《摹釋》	《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
《詁林》	《甲骨文字詁林》
《释林》	《甲骨文字释林》

二、其他

《說文》	《說文解字》
《古研》	《古文字研究》

第一章　緒論

一、寫作目的

甲骨文從發現至今已有百餘年的歷史，其間對於甲骨文字、文例、卜辭內容及所反映的商代社會制度，學者們多有闡述。無論我们從事哪一方面的研究，識字、疏通卜辭文義是首要的。在考釋文字過程中，遇有不通之處，學者們多採用古音通假之法。正如清代學者王引之在《經義述聞・經文假借》一文中所說："學者改本字讀之,則怡然理順；依借字解之,則以文害辭。"[1]釋讀甲骨文中的通假字對於更準確地理解卜辭意思，更好地了解卜辭所反映的商代社會都有着很重要的意義。

研究通假，對於研究古音、構擬古代音系也有重要意義。如清代錢大昕提出古無輕唇音和古無舌上音的著名論斷，均援引古音通假字資料證明。另外，也有很多學者據諧聲字、通假字等資料研究商代音系，如趙誠、陳振寰、郭錫良、陳代興、何九盈、鄒曉麗等[2]，茲不贅述。通假字作為研究古音的一個重要方面，應該做一個專門的整理。兩周金文通假字早在 1989 年韓國學者全廣鎮已做了詳細的研究[3]，殷墟卜辭的通假也早在 1978 年臺灣學者林祖泰作了專門研究[4]；但其中很多通假不可信[5]；而且在此之後又出版了很多著錄書，尤其是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簡稱"花東"）的出土，資料增加了，新的考釋也增加了不少，因此我們對殷墟甲骨卜辭通假再作一個整理仍是有必要的。這不僅有利於卜辭釋讀，更重要的是可以為構擬殷商甲骨文音系提供一些資料。

本論文擬從甲骨文拓片原始著錄資料入手，通過對比卜辭文義及對照同文例來判定收集甲骨文中的通假字。我們除對前人所釋作出辨別外，主要參考近幾年的新考釋，尤其是今人對新近出土的 "花東"甲骨中出現的許多新見通假字的考釋，進行收錄，以資完善。希望我們所做的整理能為殷商音系的研究提供一些有價值的幫助。

二、前人研究概況

---

[1]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三十二通說下・經文假借》，第 756 頁，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年 9 月。

[2] 參考張玉金：《20 世紀甲骨語言學》，第 3～35 頁，學林出版社，2003 年。

[3] 全廣鎮：《兩周金文通假字研究》，臺灣學生書局，1989 年。

[4] 林祖泰：《殷虛卜辭通假研究》，臺灣大學圖書館存，1978 年。

[5] 我們對林祖泰編著的《殷虛卜辭通假研究》作了評介，詳見本章第二部分"前人研究概況"。

自清以來，學者們運用通假考釋甲骨文字者不少，且各自成理。現在我們所見的較系統地論及甲骨文通假字的論文及著作有：

金祥恆在《甲骨文通借字舉隅》（1962）[1]一文中指出“通借字殷商甲骨文亦有之”，並舉了郭沫若對《粹》1428（即《合》34797）中“旬亡火”之“火”考釋的例子。郭沫若通過“旬亡火”與“旬亡𡆥”對貞認爲“火”通“禍”，且釋“𡆥”為“禍”[2]。文末作者又舉出兩例“火”通“禍”者（《京津新獲甲骨集》4634 即《合》28189，《寧滬新獲甲骨》1.484 即《合》30774），但不太可靠。

林祖泰編著的《殷虛卜辭通假研究》（1978）[3]，成書時日較早，書中所列通假字按二十八部分居，共列通假一百二十九個字頭，“選輯殷虛卜辭通假字例凡六百數十條”[4]，貢獻頗大。但也有不足之處：（1）將古今字，如“復——腹”、“𤰈——箙”等一併也列了出來；（2）有些通假現在已推翻，如將時稱“郭兮”的“郭”字釋為“墉”，通“彤”；將“气”釋為“氐”，通“逮”、“底”；（3）有些通假是從殘辭中得出的，如從《粹》622片的殘辭“……𡇈……入”中得出“𡇈”字，讀“因”，古“席”字，通“夕”；（4）不明一形多用而通假。甲骨文中“月”、“夕”用同一形表示兩個意義相近的字，書中作者不知，而從羅振玉的《增訂殷虛書契考釋》將卜辭《粹》141片“癸亥卜，亘：其夕𠀠雀”中的“夕”字釋為“月”字並通“抈”。另外此書的編排及通假多從楊樹達的《卜辭求義》[5]。

鍾旭元、許偉建的《甲骨文金文通假字釋例》（1987）[6]，列舉了20組通假字，其中甲骨文例十組，金文例十組。作者先從形體結構闡釋字之本義，然後分列通假讀音，並引甲文、金文例句及後世典籍用例，以闡明其借義。

馬曉琴在《西周金文通假字與本字的聲韻關係》（1996）[7]一文中，也收錄了甲骨文中

[1] 金祥恒：《甲骨文通借字舉隅》，臺灣大學文學院古文字學研究室编：《中國文字》第十冊，1962年12月；後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18冊，第69～70頁，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

[2] 参看郭沫若：《殷契粹編考釋》，科學出版社，1965年5月新1版。另外“𡆥”字裘錫圭先生釋為“憂”，參看裘錫圭：《說“𡆥”》，《古文字論集》，第105頁，中華書局，1992年。

[3] 林祖泰編著：《殷虛卜辭通假研究》，臺灣大學圖書館存，1978年。

[4] 林祖泰：《殷虛卜辭通假研究》，臺灣大學圖書館存，1978年，“序文”部分。

[5] 楊樹達：《卜辭求義》，《積微居甲文說·耐林廎甲文說·卜辭瑣記·卜辭求義》，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12月。

[6] 鍾旭元、許偉建：《甲骨文金文通假字釋例》，《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86～88頁，1987第1期。

[7] 馬曉琴：《西周金文通假字與本字的聲韻關係》，《唐都學刊》（第12卷），第102～104頁，1996年第2期。

的“亡” 假為“無”，“母”假為“毋”；在《論西周金文通假字的運用方式》(1999)[1]中收了借“正”為“征”，借“易”為“錫”，借“又”為“有”，借“妹”為“昧”，借“隹”為“唯”，借“才”為“在”等例。

許偉建《上古漢語通假字字典》(1989)[2]和《上古漢語詞典》(1998)[3]中對通假字和被通假字都注明上古聲部、韻部，說明相通的道理，再列出文獻例證。並稱收甲骨文通假字近百例[4]。

王輝《古文字通假釋例》(1993)[5]一書，“以韻為經，以聲為緯”(凡例第 25 頁)，于每字先列其音，再列其古文字例證及古文獻例證。其中也涉及到很多甲骨文中的通假。但因採各家之言，有些實不可信。

安國鈞編著的《甲骨文字通假輯解》(1990，臺灣：中華民國甲骨文學會)，作者一直未看到，所以無法闡述。

三、方法與取材

1．方法

(1) 二重證據法

二十世紀二十年代，王國維提出了“二重證據法”。他說：

> 吾輩生於今日，幸於紙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由此種材料，我輩故得據以補正紙上之材料，亦得證明古書之某部分全為實錄，即百家不雅馴之言亦不無表示一面之事實。此二重證據法，惟在今日始得為之。雖古書之未得證明者，不能加以否定，而其已得證明者，不能加以肯定，可斷言也。[6]

用地下的新材料來證地上的文獻材料，這種方法不僅適用於古書古史的研究，同樣也適用於古文字的考釋。

甲骨文通假字的考釋與確定，一方面要從地下出土甲骨文的文例及意義來看通假可不可行，另一方面也要參照古書，看後世有無此用例，這樣才能減少紕漏。

(2) 分析歸納法

---

[1] 馬曉琴：《西周金文通假字與本字的聲韻關係》，《陝西教育學院學報》，第 55～58 頁，1999 年第 2 期。
[2] 許偉建：《上古漢語通假字字典》，深圳海天出版社，1989 年版。
[3] 許偉建：《上古漢語詞典》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 年版。
[4] 許偉建：《上古漢語詞典·前言》，第 4 頁，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 年版。
[5] 王輝：《古文字通假釋例》，藝文印書館，1993 年版。
[6] 王國維：《古史新證—王國維最後的講義》，第 2 頁，清華大學出版社，1994 年。

本論文以讀原始資料為主，盡量廣泛收集前人考證之說，取學術界公認的說法，分析、辨別，然後歸納總結出殷商甲骨文通假字的數目及其聲韻關係，製成總表，方便查用。

2. 取材

本文所用甲骨著錄資料有：郭沫若主編的《甲骨文合集》(1978-1982)、彭邦炯等編的《甲骨文合集補編》(1999)、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的《小屯南地甲骨》(1980-1983)、許進雄纂輯的《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1979)、李學勤等編的《英國所藏甲骨集》(1985)以及新近出土的《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2003)。

第二章 通假之界定

一、通假與假借

歷來學術界對假借與通假之區別無一確說。

“假借”之確切定義是許慎在《說文解字•敘》中所說“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1]但因“令”“長”是假借還是引申的問題，到清代又引出了假借與引申義之間關係的論爭。

“通假”的提出有一個過程。最早論述當以鄭玄始。他說：“其始書之也，倉卒無其字，或以音類比方假借為之，趣於近之而已。受之者非一邦之人，人用其鄉，同言異字，同字異言，於兹遂生矣。”[2]到清代黃以周《六書通故》中將假借分為“有其本字”與“本無其字”：“假借有二例：一，有其本字依聲通用者，為造字後之假借；一，本無其字依聲托事者，此造字之假借也。”[3]但他沒有明確提出通假的概念。隨後清代侯康在《說文假借例釋》中確切提出“製字之假借”、“用字之假借”，並把“用字之假借”稱為“通假”，他說：“製字之假借，無其字而依託一字之聲或事以當之，以一字為二字也。用字之假借，是既有此字，複有彼字，音義略同，因而通假，合二字為一字者也。”[4]這個說法很流行，一直影響到現在的詞典和古漢語教材中。

王力《古代漢語》第二冊將“古音通假”定義為“古代漢語書面語言裏同音或音近的字的通用和假借”[5]，將通用也置於通假中。劉又辛說：“通假也就是所謂‘用字假借’的同義語，既然假借用不著分這樣兩類，那麼假借就是假借，用不著多立‘通假’這麼個術語。”[6]周大璞也是這個觀點，認為專立“通假”實在沒有必要，因為“無論本無其字，或是本有其字，實質上都是依聲托事，並無多大的區別。”[7]我們認為不妥。單列通假還是有必要的，我們正是要通過通假的本字與借字的聲韻關係來推斷上古的音韻系統的，因此把通假從假借中單列出來還是有必要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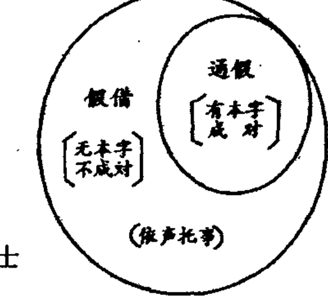
[1] 許慎：《說文解字》，第 314 頁，中華書局，2002 年。
[2] 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第 6 頁，引鄭玄說，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年。
[3] 劉又辛：《論假借》，《文字訓詁論集》，第 48 頁，中華書局，1993 年。
[4] 劉又辛：《論假借》，《文字訓詁論集》，第 49 頁，中華書局，1993 年。
[5] 王力：《古代漢語》（第二冊），第 546 頁，中華書局，1999 年。
[6] 劉又辛：《論假借》，《文字訓詁論集》，第 92 頁，中華書局，1993 年。
[7] 周大璞：《假借質疑》，《武漢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38 頁，1982 年第 2 期。

很多學者認為通假是共時的，而且常常把這一點作為與歷時的古今字的區別之所在。裘錫圭先生在《文字學概要》中給通假這樣下定義。他說：

> 狹義的通假指假借一個同音或音近的字來表示一個本有其字的詞。所以本有本字的假借是典型的通假現象。本字後造的假借，在後起本字出現之前，是無本字的假借。後起本字出現之後，假借字如果還繼續使用，就可以看作通假字了。但是由於後起本字出現的確切時間不易斷定，上面所說的這兩種情況有時也難以分清。所以也有人不管使用時間的先後，籠統地把有後起本字的假借字全部看作通假字。[1]

我們採取的就是這種“籠統”的做法，也就是說把本有本字和本字後起的假借都叫通假。本有本字的假借也就是大家通常認為的“寫別字”的通假，而本字後起的假借也應列入通假之列。

全廣鎮在《兩周金文通假字研究》中認為“假借是不一定有本字，而通假是必有本字”[2]，而且他還將假借與通假的關係作圖如右：



我們同意其觀點。但他“將‘同源通用字’（如令>命，事>士等）包括在內”[3]，我們則認為不妥。

我們的觀點是：

1．通假是假借的一種，假借包括通假。

除通假外，假借還包括本無其字的假借。如“自”本來象鼻形，是鼻子的意思，甲骨文中有用本義的例子：“鼎（貞）：又（有）疾自”（《合集》11506 正），後來借表代詞及介詞。

2．通假必有本字，假借不一定有本字。

這是通假與本無其字的假借的根本不同。如“我”字本象一種有鋸齒的兵器形，後假借為人稱代詞。字形是相同的，只是另造了新義。而通假就不同了，它是有本字的，如甲骨文中借祖妣之“匕（妣）”表比次而行之“比”[四(26)[4]；借“鼎”表“貞卜”之“貞”

[1]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第 187 頁，中華書局，1992 年。
[2] 全廣鎮：《兩周金文通假字研究》，第 23 頁，臺灣學生書局，1989 年。
[3] 全廣鎮：《兩周金文通假字研究》，第 11 頁，臺灣學生書局，1989 年。
[4] “[四（26）]”指本文第四章第 26 條釋例。參看第 4 頁“凡例”。

[四（47）]。它們都是成對的，有本字可尋的。通假字和被借字意義上沒有聯繫，只是由於音近而通假。

3. 通假分本有本字的通假和本字後起的通假。

本有本字的通假即以前大家所謂的“寫別字”，也就是本來有這個字，但書寫者“倉促無其字”[1]，遂用另一字替代此字的通假。這裏我們要特別指出的是“本字後起”的通假。所謂本字後起，是說這種通假不同於前者的本字和借字在同一時代存在，而是借字出現在先，本字出現在後。嚴格來講，在本字出現之前，這種現象應稱為無本字的假借，但我們認為這種假借它是有本字的，本字和借字也是成對的，只是本字出現時間晚了。我們也將這種假借列入通假。如表右手之“又”借為“有無”之“有”[四（10）]、“侑祭”之“侑”[四（11）]、“福祐”之“祐”[四（12）]。顯然，“有”、“侑”、“祐”是後“又”而起的，但它們確實是本字——後起的“本字”。這樣的例子在甲骨卜辭中還很多。

二、通假字與古今字、異體字、同源字的關係

1. 古今字

“古今字”是東漢鄭玄首先提出的。《禮記・曲禮下》：“予一人。”鄭玄注：“余、予，古今字。”因為鄭玄也未說明什麼是古今字，只是給出一個例子，所以後人對“古今字”這一術語的理解也就有不同。不過，現今有幾點是共識的，即：古今字中“古”字與“今”字產生時間有先後之分；意義上有聯繫；今字往往是在古字上另加偏旁或改換偏旁而形成的；今字與古字之間存在著造字相承的關係。我們采此說。

裘錫圭先生在《文字學概要》中說[2]：

> 說某兩個字是古今字，就是說它們是同一個詞的通行時間有先後的兩種書寫形式，至於它們究竟是一字異體還是通用字；如果是通用字，又是哪一種性質的通用字，這些問題是不必考慮的。

由此看來古今字這一概念的範圍是很廣的。他還說“古人講古今字是從解釋古書字義出發的”[3]，而所謂“造字相承的關係”只是今人的解釋。鑒於古今字字義比較籠統，所以也有人認為“最好把這個詞語取消或不用，不必勉強給予它界義了”[4]。

---

[1] 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第6頁，引鄭玄說，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2]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第271頁，商務印書館，1988年。
[3]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第273頁，商務印書館，1988年。
[4] 全廣鎮：《兩周金文通假字研究》，第32頁，臺灣學生書局，1989年。

2.異體字

異體字是指“兩個(或兩個以上)字的意義完全相同，在任何情況下都可以互相代替”[1]。王力先生認為異體字就是“完全同義”[2]，而那些字義相近、字義間關係交錯的字不能列入異體字的範疇。而裘錫圭先生說：“嚴格地說，只有用法完全相同的字，也就是一字的異體，才能稱為異體字。但是一般所說的異體字往往包括只有部分用法相同的字。”[3]並把用法完全相同的字稱為“狹義異體字”，將部分用法相同的字稱為“部分異體字”，總稱為“廣義異體字”。我們看到很多關於“異體字”的論文都是就其狹義來說的[4]。在這裏，為了區分異體字與通假字，我們也單就其狹義，也就是兩個或兩個以上音義、用法完全相同的字而言。

3. 同源字

“凡音義皆近，音近義同，或義近音同的字叫做同源字”[5]。同源字之間是“音近義通”的關係，“在發展過程中常有通用的歷史”[6]。但不能認為同源字就是通用字，這是不正確的。裘錫圭先生定義文字學上的“通用”為“不同的字在某種或某些用法上可以互相替代的現象”，“可以通用的字就是通用字”[7]，而“通用字之間的關係大體可以分成下列四類：本字跟假借字，假借字跟假借字，母字跟分化字，同義換讀字跟本字或其他性質的字”[8]。所以通用字的涵義是更廣泛一些的。但“把所謂同源字全部看作通用也是不妥當的”[9]，因為有些同源的字，它們並沒有共同的用法。所以二者是交叉的關係。

通假字是不同於古今字、異體字、同源字的，它們是有區別的，列表如下：

	形	音	義
通假字	不同	同/近	臨時借用，毫無聯繫

[1] 王力：《古代漢語》(第一冊)，第173頁，中華書局，1999年。
[2] 王力：《古代漢語》(第一冊)，第174頁，中華書局，1999年。
[3]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第205頁，商務印書館，1988年。
[4] 比如徐韉：《古今字與通假字、異體字的關係》，《殷都學刊》，2003年第2期；謝永玲：《古今字與通假字、異體字》，《北京印刷學院學報》，2000年9月。
[5] 王力：《同源字典》，第3頁，商務印書館，1982年。
[6] 陸宗達、王寧：《訓詁與訓詁學》，第462～463頁，山西教育出版社，2005年7月。
[7]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第264頁，商務印書館，1988年。
[8]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第266頁，商務印書館，1988年。
[9]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第266頁，商務印書館，1988年。

古今字	造字相承	同/近	有聯繫
異體字	不同	同	完全相同
同源字	不同	同/近	同/近

綜之，通假字與古今字、異體字、同源字在音上是相同或相近的，但在意義上，通假字與被借字之間是毫無聯繫的，這是跟古今字、異體字、同源字根本的不同，也是我們判斷通假字的一個標準。至於通用字，其涵蓋範圍較廣，所以在判斷通假字時，只要兩個字音相同或相近而義不相因者，我們就認為它們是通假字，不論其通用與否。

三、通假與“一形多用”

這一部分我們討論一下通假與“一形多用”現象的區別。所謂“一形多用”，裘錫圭先生說[1]：

> 在早期的文字裏，存在著表意的字形一形多用的現象。同一個字形可以用來代表兩個以上意義都跟這個字形有聯繫，但是彼此的語音並不相近的詞。

也就是說，一個字形可以兼作兩個詞的表意字。林澐先生對“一形多用”有很好的闡釋，並認爲所謂“轉注”即“一形多用”，並舉甲骨文中的例子來證明[2]。林澐先生舉“女”、“母”共用□作表意字，認爲過去不少學者所說的“母”、“女”通用是不正確的。再比如“鼻——自”、“主——示”、“禾——年”、“帚——婦”、“畢——禽”等。這些字都不屬於通用或通假關係，因爲它們的音都相隔太遠，無從通用或通假。

其實，林澐先生早在《王、士同源及相關問題》一文中就初步提出了古人所謂“轉注”，實際上就是一形多讀[3]。他通過對卜辭中有些不能讀“王”的“□”進行分析，認爲卜辭中的“□”不能一律讀“王”，有些應該讀為“士”。他還舉了“立——位”、“月——夕”、“卜——外”等例來説明“一形多讀”問題。林澐先生認爲裘錫圭先生稱爲“表意的字形一形多用”（省稱“一形多用”）的叫法“不便于跟因同音假借而產生的一形多用分清界限”，故建議改稱“一形多讀”[4]。無論是“一形多用”還是“一形多讀”，都是指一個字形可以

[1]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第 5 頁，商務印書館，1988 年。

[2] 林澐：《古文字轉注舉例》，《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1997 年；後收入《林澐學術文集》，第 35～43 頁，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 年 12 月。下引例子均引自林澐先生此文，不再註明。

[3] 林澐：《王、士同源及相關問題》，《林澐學術文集》，第 22～29 頁，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 年 12 月。

[4] 林澐：《王、士同源及相關問題》，《林澐學術文集》，第 22 頁，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 年 12

表示兩個或兩個以上意義相關而音不同的詞。

我們再來看通假。通假是一種借音的關係。通假字跟被借字之間音同或音近才能構成通假關係，這是前提，否則不成通假；其次，通假字與被借字之間意義上無聯繫，否則也不成通假。通假與“一形多用”（或稱“一形多讀”）現象不同，前者是借字表音，後者是借字表義。

因此，在判定通假時，我們應該注意有些字並非“通假”，而是“一形多用”。不能把“一形多用”的關係強定為“通假”關係而去尋求聲韻根本不能互通的通轉規律，這樣勢必會得出錯誤的結論。

月。

第三章　甲骨文中的通假

一、判定甲骨文中通假字的方法及原則

在閲讀甲骨卜辭的過程中，往往有不通之處。若依本義、引申義不能讀通卜辭內容的話，那麼就得考慮通假了。而判定是否通假，應該有一個原則，不能任意為之。于省吾先生曾借用古代司法術語，提出“律例兼備”說[1]。“律”是指在音理上要符合古音通轉的規律，也就是說音要相同或相近；“例”是指在出土資料或古書中要有大量的相同的例證，只有將兩者結合，結論才是比較可靠的。另外，還有一條就是通假字放在被借字的位置上能夠文從義順。總之，判定通假不外乎這三條，即字音相通、文從義順、文獻佐證。判定甲骨文中的通假亦如是，茲簡述如下：

1．字音相通

古人在行文用字時，“倉促無其字”[2]，故借音同者代之。故而音同或音近是判定或考察通假字的主要原則。應該注意的是，古人字音與今人字音多異，因而在判定時一定要依據古音，切不可以今音取之。

在用音來判定通假時，有一點應該注意的是，不能僅通過雙聲或叠韻來說是否通假。一定要聲、韻皆近才能談通假。王力先生說[3]：

> 語音必須相同或相近。有時候假借字和本字雖然可以只是雙聲或者叠韻，但是如果韻母相差很遠，即使是雙聲也不能假借；如果聲母相差很遠，即使是叠韻也不能假借。

所以，在判定通假時，一定要注意通假字和被借字之間音上的聯繫，而且要看它們是否是聲韻皆近。

2．文從義順

光字音相通還不夠，要文從義順，放在文例裏可以讀通才行。這裏強調兩點：一是一定要在卜辭文例中去考察通假，而不能單獨從字本身考察。離開了語言環境，即使聲音再相同，若文不從義不順也是枉然。二是通假字與被通假字在字義上是毫無聯繫的。若是有聯繫，則不是通假，而可能是古今字、異體字、同源字或通用字的關係了。

---

[1] 林澐：《古文字研究簡論》，第118頁，吉林大學出版社，1986年。
[2] 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第6頁，引鄭玄說，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3] 王力：《訓詁學上的幾個問題》，《王力語言學論文集》，第526頁，商務印書館，2000年。

另外，通假字要在卜辭中所有文例裏都能讀通或者是大部分能讀通，而不能僅為孤證，不能因爲只在一條卜辭中能讀通就簡單地判定為通假，應綜合考慮。如果僅為一例，也必須是特別可靠，有文獻及其他例證。

3．文獻佐證

做學問應謹慎，在大膽求新的過程中應考慮到書證問題。此處的文獻包括傳世文獻與出土文獻兩部分。甲骨文雖年代久遠，但在判定甲骨文中的通假時，我們一方面要看在甲骨文中是否有相同的用例，如果沒有，就應該參看古文獻中的語言例證。畢竟語言文字的使用是有繼承性的，看今而知古。但也不能相隔太遠，最好是參看先秦文獻中的例證，通過對比來判定通假能否成立。

二、甲骨文中通假字的分類

前面說過，我們同意裘錫圭先生關於通假的定義，並把本有本字和本字後起的通假通稱為通假。為了行文方便，我們將本有本字，也就是“寫別字”的假借稱為“甲類通假”；本字後起的假借稱為“乙類通假”。我們在第四章中共列出甲類通假 22 例，乙類通假 69 例。

1．甲類通假

學者們常論述的通假即此類本有其字的通假，通假字與被借字是同時存在的。本來應該用這個字，卻用另一個字代替了。甲骨文中也有，我們舉幾個例子，如下：

“匕（妣）——比”[四（26）]和“比——匕（妣）”[四（27）]。卜辭中祖妣之妣作“[illegible]”，比次而行之比作“[illegible]”或“[illegible]”。但在一些卜辭中卻用“[illegible]”表示比次而行之意，如《合》28598、《屯》808 等；而在《合》2450 中卻用“[illegible]”表示妣庚之妣。雖僅一例，但從文例及其他卜辭看，應該是正確無疑的。

“竹——終”[四（69）]。卜辭中“終”字作“[illegible]”，為終之初文，“終夕”之“終”常作“[illegible]”，獨《屯》744 作“[illegible]”。“竹夕”即“終夕”，表示整個晚上，且“竹”、“終”聲紐同屬端母，韻部亦相近，為“覺”、“冬”陽入對轉，故可通假。

“麥——來”[四（64）]，《花東》中借“麥”表“來”，不過它們二者的關係比較複雜，我們在本章第四部分“相關問題”中再作簡要討論。

此類通假我們共列出 22 例，因為數量有限，沒有一字通多字的情況。

2．乙類通假

乙類通假即本字後起的通假，這一類字例較多。舉例如下：

"每——悔"[四（2）]。卜辭中常見"王其每"、"王弗每"的例子。郭沫若讀為"無悔"[1]。裘錫圭先生說"悔"是《周易》中表示吉凶的一個常用的術語，是悔咎的意思[2]。"王弗每（悔）"是說"王的決策不會有失誤吧"[3]。

"鳳——風"[四(37)]。卜辭中用鳳鳥的"鳳"來表示"風"。我們屢見"大叕（驟）鳳（風）"、"大鳳（風）"等。實際上卜辭中有用為鳳鳥本義的例子，于省吾先生指出《合》10154之"隻（獲）鳳"即是。

"妹——蔑"[四（87）]。以前的學者認爲"妹"字除了地名的用法外，還借為昧爽字[4]。李宗焜先生通過全面考察卜辭中"妹"的用法，得出"妹"字在卜辭中除很少的用為地名外，絕大多數應該讀為否定詞的"蔑"的結論[5]。

此類通假我們共列出69例，其中有一字通數字的，如"又——有、侑、祐"[四（10、11、12）]，"凡——犯、判"[四（61、62）]等；也有數字通一字的，如"湄、眉——彌"[四（28、29）]"我、娥——宜"[四（24、25）]，"必、卯、飶——比（臨近義）"[四（81、82、83）]等。

三、甲骨文中通假原因試析

通假現象產生原因實際上也是自鄭玄始的，"其始書之也，倉卒無其字，或以音類比方假借為之，趣於近之而已。受之者非一邦之人，人用其鄉，同言異字，同字異言，於茲遂生矣。"[6]這就告訴我們，一是書寫者提筆忘字，借用了音同或音近的字；二是傳抄者由於方音差別造成用字分歧現象。後人多采鄭說。現在一般的說法是"就簡"及"訛誤"[7]。甲骨

---

[1] 郭沫若：《卜辭通纂》，第129頁，第590片考釋，科學出版社，1983年6月。

[2] 裘錫圭：《釋"衍""侃"》，臺灣師大國文系、中國文字學會編：《魯實先先生學術討論會論文集》，万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3年6月；又載馮天瑜主編：《人文論叢》2002年卷，武漢大學出版社，2003年11月。

[3] 黃天樹：《殷墟卜辭"在"字結構補說》，《古文字研究》第24輯，第65～70頁，中華書局，2002年；後收入《黃天樹古文字論集》，第394～400頁，學苑出版社，2006年8月。

[4] 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三卷》中23頁，据東方學會1927年2月石印本影印。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第117頁，中華書局，1979年。

[5] 李宗焜：《論殷墟甲骨文的否定詞"妹"》，《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6本第4分；《傅斯年先生百歲誕辰紀念論文集》，1995年12月；後收入宋鎮豪、段志洪主編：《甲骨文獻集成》第十八冊，第506～510頁，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

[6] 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第6頁，引鄭玄說，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7] 參看黨懷興：《通假成因說略》，《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社版），1998年3月；許威漢：《"通假"質疑》，《上海師範學院學報》，1980年第4期。

文通假字的產生原因，也同之後的其他通假一樣，是因為“就簡”及“訛誤”。

1．就簡

所謂就簡，就是書寫人本知有本字，但本字形體繁複，故舍繁就簡。如當比次而行講的“比”字常寫作𠤎，但有時又用甲骨文中當祖妣講的“匕”字（字形作𠤎）替代（如《合》27909、《合》28598等）；田獵卜辭中“田雞”的“雞”字作“𪈀”或“𪈀”，《英》2544作當“罪隸”講的“𡚽（奚）”形。

這種省去字的一部分，而用另一部分代替原來的字的通假，楊樹達先生稱為“省假字”[1]，林祖泰從之[2]，並舉“絲——茲”、“帚——婦”為例。這裏要注意的是，構成省假字的話，其中省後的那部分必須能單獨成字，並且與所代替的字音同或音近且意義無聯繫，否則不能成爲通假。

另外，有的通假不是就簡而是趨繁，如“晌——旬”[四（56）]。這是子組等卜辭中的特殊現象。

2．訛誤

訛誤，就是抄寫人不明本字或提筆忘字，故而用音同或音近字代替本字。如“才——災”[四（4）]。卜辭中“災”作𢦏、巛、𡿧、𢦔等形，“才”字一般假借為“在”，《合》20425、《屯》1128等卜辭中“亡災”作“亡才”，懷疑刻寫者可能是一時忘記字形，故用音近字代之。又如“竹——終”[四（69）]。“終夕”之“終”多作“𠂆”，《屯》744作“𠂆”，應為一時之訛。再如“㚔——各”[四（73）]。“各云”之“各”作“各”，為來格的格的本字，《甲骨綴合集》83=《合》11501+《合》11726作“㚔”，疑也應為訛誤所致。

因訛誤所造成的通假除音上相同或相近外，一般字形上都相近或都有聯繫。比如我們所舉的“竹”和“終”，字形相近；“㚔”和“各”，“㚔”从“各”；“才”和“災”，“才”字跟作“𡿧”、“𢦔”形的“災”有聯繫。當然我們也不排除“才”為“災”的省假字。

綜之，就漢字的使用情況來看，就簡和訛誤是產生通假的兩個直接原因。若從漢字的性質特點來看，通假現象應該是漢字的表意體制造成的。漢字非表音文字，漢語的一個音節可以用幾個甚至幾十個漢字來記錄，這就使書寫者或傳抄者在記錄漢字時容易出現就簡和訛誤，從而產生通假。因此，“表意制漢字同它自身的基本職能相矛盾”[3]是通假產生的

[1] 楊樹達在《卜辭求義》第69頁“奚——雞”條下說：“此奚字殆雞之省假字”，參看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耐林廎甲文說·卜辭瑣記·卜辭求義》，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12月。

[2] 參看林祖泰：《殷虛卜辭通假研究》，臺灣大學圖書館存，1978年，“序文”部分。

[3] 許威漢：《“通假”質疑》，《上海師範學院學報》，1980年第4期。

根本原因。

四、相關問題

1. 所謂"省假字"

楊樹達在《卜辭求義》中用到這樣一個術語——省假字。他在"奚"字條下這樣寫道："此奚字殆雞之省假字。"[1]後來林祖泰亦從之。在他的《殷虛卜辭通假研究》[2]一書中列出了一些所謂"省假字"，如"帚"為"婦"省，"絲"為"玆"省等。

我們認為通假字和被借字必須符合如下條件才能稱爲"省假字"：一是通假字是被借字的一部分，即"省假字"中的"省"；二是通假字跟被借字字音應相同或相近，即"省假字"中的"假"；三是通假字跟被借字之間意義上不能有聯繫。只有三者具備，我們才能稱之爲"省假字"。

比如林祖泰所舉的"絲"為"玆"省之例。裘錫圭先生亦指出甲骨文中是借"絲"之省寫"𢆶"來表示代詞"玆"的。"絲"、"玆"聲近（心、精同屬齒頭音）、韻同（同隸之部），故可通假。但是"帚"為"婦"省則是不成立的。因爲"帚"、"婦"字音相隔較遠，不具備通假的基本條件。"帚"與"婦"是林澐先生所指出的"一形多讀"（或"一形多用"）[3]現象。

我們所收集的通假字中有一些是屬於"省假字"的，如"帚——歸"[四（15）]、"午——卬（禦）"[四（21）]等。

2. 每組通假並非都是通假字與本字的關係

前面我們舉了"麥——來"[四（64）]一例。"花東"中用"麥"通"來"，表示未來義。實際上我們知道，"來"字的本義是表示穀類的一種作物，一般指小麥；而"麥"字从"夊"，其造字本義正是來去之來。只是我們現在把他們的用法給顛倒了，"來"字表來去；"麥"字表穀物。他們二者的關係並不僅僅是簡單的通假關係，這一點我們應該注意。

再如"子——巳"[四（6）]。卜辭中當干支講的"子"作"[illegible]"等形；子孫之"子"、干支之"巳"作[illegible]；表"意義比較虛"[4]的"巳"作[illegible]。後來干支及子孫的"子"均作"子"，

---

[1] 楊樹達：《卜辭求義》，第69頁，《積微居甲文說·耐林廎甲文說·卜辭瑣記·卜辭求義》，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12月。

[2] 林祖泰：《殷虛卜辭通假研究》，臺灣大學圖書館存，1978年。

[3] 參看本文第二章第三部分"通假與'一形多用'"。

[4] "巳"字舊讀為"祀"，後來裘錫圭先生認為卜辭中的"巳""一般是一個意義比較虛的詞"。參看裘

而干支的"巳"作"巳"。也就是說，用"子"代替了原來表干支的"子"（）和子孫的"子"（），用"巳"代替了原來表干支的"巳"（）。所以我們現在說"子"通"巳"只是以今人的眼光來看的。它們二者不僅僅只是通假關係。

錫圭：《卜辭"異"字和詩、書裏的"式"字》，《古文字論集》，第133頁，中華書局，1992年。

第四章 殷墟甲骨文通假字字例

一、之部（12：甲 1 乙 11）[1]

（一）母——毋

字形：

母，（《合》531）、（《合》2597）

毋，卜辭未見。

字音：

母，莫厚切，明母，之部，上聲，mə，mɯʔ

毋，武夫切，明母，魚部，平聲，mǐwa，ma

卜辭用例：

（1）鼎（貞）：曰𠂤（師）母（毋）才（在）絲（茲）征（延）。

補編 84=合 1298+合 5808[2][典賓]

（2）庚申卜，王鼎（貞）：母（毋）又（侑）于且（祖）辛于母辛。

合 22971[出二]

（3）王叀（惠）戊田，湄（彌）日不雨。

戊母（毋）其雨。　　　　合 29901[無名]

“母”字是在“女”字中加兩點以示分別。有時候“母”又作“”，跟“女”字形同，如《合》2530 正一辭中“母丙”一作“丙”，一作“丙”，孫俊認爲“”、“”兩形“出現在同版對貞卜辭中，大概是由於同版避複造成的”[3]。“母”、“女”二字並非通用，林澐先生說：“語詞‘女’（魚部泥母）和‘母’（之部明母）本來都用作表意字”[4]，“女字轉註為母字”[1]，這種現象即裘錫圭先生所講的“一形多用”[2]的現象。“母”

---

[1] 括弧中第一個數字指本韻部下通假字組的總數目，“甲 1”指在本韻部中甲類通假有 3 組；“乙 11”指在本韻部中乙類通假有 12 組。下皆同。

[2] 見蔡哲茂：《甲骨綴合集》，第 211 組，樂學書局，1999 年 9 月。

[3] 見孫俊：《殷墟甲骨文賓組卜辭用字情況的初步考察》，第 56 頁，北京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5 年 5 月。

[4] 林澐：《古文字轉註舉例》，《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1997 年；後收入《林澐學術文集》，第 37～38 頁，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 年 12 月。

字在卜辭中又可通假為否定詞“毋”，不要的意思。《補編》84中的“𠂤母才絲祉”，金祥恆先生解釋為“師毋在此久淹也”[3]。“母”、“毋”同隸明母，韻部亦相近，可通。卜辭屢見。

（二）每——悔

字形：

每，[illegible]（《合》26901）、[illegible]（《合》27115）

悔，卜辭未見。

字音：

每，武罪切，明母，之部，上聲，muə，mɯɯʔ

悔，呼罪切，曉母，之部，上聲，xuə，hmɯɯʔ

卜辭用例：

（1）辛亥卜：今日辛王其田，弗每（悔）。　　合28563[無名]

（2）馬叀（惠）翌旦先，戊王兌（銳）比，不雨。

馬弜先，王其每（悔），雨。　　屯8[無名]

（3）甲午卜，才（在）㽙鼎（貞）：☐从東，叀（惠）今日弗每（悔）。☐才（在）十月。絲（茲[4]）孚[5]。王正☐隹（唯）十祀。　　合37856[黄類]

“每”字或从女，或从母，郭沫若云：“‘弗每’言‘無悔’”[6]，裘錫圭先生說：“‘悔’是《周易》常用的表示吉凶的術語。《易·繫辭·上》說：‘悔吝者，夏虞之象也。’《公羊傳·哀公二十九年》‘尚速有悔於予身’，何休注：‘悔，咎也。’”[7]“每”、“悔”音近可通。

---

[1] 同上。

[2]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第5頁，商務印書館，1988年。

[3] 金祥恆：《甲骨文假借字續說—比母》，《中國文字》第十六冊，1995年6月；後收入宋鎮豪、段志洪主編：《甲骨文獻集成》第18冊，第72頁，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

[4] 裘錫圭先生讀“絲”為“茲”，參看裘錫圭：《釋“木月”“林月”》，《古文字論集》，第89頁，中華書局，1992年。

[5] “[illegible]”字裘錫圭先生初釋為“㔾”（音我），見《釋“㔾”》，收入王宇信、宋鎮豪主編《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125～133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3月；後改釋為“孚”，見《[illegible]公盨銘文考釋》，《中國歷史文物》，2002年6期，第22頁；後收入《中國出土文獻十講》，第1～5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9月。

[6] 郭沫若：《卜辭通纂》，第129頁，第590片考釋，科學出版社，1983年6月。

[7] 裘錫圭：《釋“衍”“侃”》，臺灣師大國文系、中國文字學會編：《魯實先先生學術討論會論文集》，万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3年6月；又載馮天瑜主編：《人文論叢》2002年卷，武漢大學出版社，2003年11月。

卜辭習見。

（三）⿱罒啚——否

字形：

⿱罒啚，（《合》37520）

否，卜辭未見。

字音：

⿱罒啚（从啚），方美切，幫母，之部，上聲，pĭə，prɯʔ

否，符鄙切，並母，之部，上聲，bĭə，brɯʔ

卜辭用例：

（1）叀（惠）又（右）隻（獲），⿱罒啚（否）。

叀（惠）左隻（獲），吉。 合 37520[黃類]

王襄認為，"古⿱罒啚字"[1]。于省吾云此字"从啚聲，啚與否古通用"，認為"⿱罒啚"通"否"[2]。上引卜辭意思為："向右射則不能獲之，故以⿱罒啚而不善為言；向左射則能獲之，故以吉利為言"[3]。"⿱罒啚（从啚聲）"、"否"聲紐同屬唇音，韻部同隸之部，故可通。卜辭僅此一見。

（四）才——在

字形：

才，（《合》38224）、（《合》22925）

在，（《合》371 正、反）、（《英》1989）

字音：

才，昨哉切，從母，之部，平聲，dzə，zlɯɯ

在，昨宰切，從母，之部，上聲，dzə，zlɯɯʔ

卜辭用例：

（1）鼎（貞）：亡（無）尤（憂）。才（在）十二月。才（在）𣥠卜。

合 24349[出二]

---

[1] 王襄：《簠室殷契類纂》（1920 年），"存疑"第七，第 41 頁下，北京圖書館出版社《甲骨文研究資料彙編》，2000 年 3 月。

[2]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第 55～56 頁，中華書局，1979 年。

[3] 同上。

（2）丁酉卜，王鼎（貞）：亡（無）囚（憂）。才（在）四月。

合 24362[出二]

《說文•一二下•土部》："在，存也。从土，才聲。" 林澐先生說："西周金文在字本非从土，而是从士，盂鼎作▇、▇，……古音才、士均為之部從母，在字在士字上再加才聲，只不過是進一步註明其音讀而已。"[1]可見"在"字應是"士"、"才"皆聲的雙聲字。甲骨文中有"▇（《合》371 正、反）"、"▇（《英》1989）"，卜辭中用作人名。"和金文對比，（'▇'、'▇'）可以肯定都是'在'字"[2]。卜辭中表示介詞的"在"均假"才"為之。"才"、"在"音同可通，卜辭習見。

（五）才——災

字形：

才，▇（《合》38224）、▇（《合》22925）

災，▇（《合》1315）、▇（《合》23802）、▇（《合》28360）、▇（《合》28640）

字音：

才，昨哉切，從母，之部，平聲，dzə，zlɯɯ

災，祖才切，精母，之部，平聲，tsə，?slɯɯ

卜辭用例：

（1）☐王鼎（貞）：戎☐亡（無）才（災）。 合 20425[𠂤小字]

（2）癸酉卜，殼鼎（貞）：▇亡（無）才（災）亘。 合 6943[典賓]

（3）辛丑鼎（貞）：王其獸（狩），亡（無）才（災）。 屯 1128[歷二]

卜辭中災字作▇（《合》27925）、▇（《合》24262）等形，均當災禍講。"才"字在卜辭中多假為"在"字（見[四（4）]），假為"災"字的不多見。上引三辭中，《合》6943 與《屯》1128 無疑。《合》20425 中"才"作▇，從辭意看，也應當"災"講。"才"、"災"聲紐相近（精、從同屬齒頭音），韻部同，可通。

（六）子——巳

[1] 林澐：《王、士同源及相關問題》，《林澐學術文集》，第 26 頁，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 年 12 月。

[2] 同上。

字形：

子，𢀓（《合》94正）

巳，𢀓（《合》6497）

字音：

子，即里切，精母，之部，上聲，tsĭə，ʔslɯʔ

巳，詳里切，邪母，之部，上聲，zĭə，ljɯʔ

卜辭用例：

（1）乙子（巳）子卜[1]，鼎（貞）：帚（婦）妥子亡（無）若。

合21793[子組]

（2）乙子（巳）☐鼎（貞）：其☐于二子☐小宰。 合3268[賓三]

卜辭中已有"巳"字，甲骨學者往往讀為"祀"，裘錫圭先生認爲"巳"字"一般是一個意義比較虛的詞"[2]。而干支之"巳"，卜辭均假"子"為之，與干支之"子"作"☐"（《合》21805）、"☐"（《合》35975）等形有别。上引兩辭中"乙巳"之"巳"與"二子"、"婦妥子"之"子"同形。"子"、"巳"聲近（同為齒頭音），韻同，故可通。卜辭習見。

（七）司——祠

字形：

司，☐（《合》795反）

祠，卜辭未見。

字音：

司，息茲切，心母，之部，平聲，sĭə，slɯ/s

祠，似茲切，邪母，之部，平聲，zĭə，ljɯ

卜辭用例：

（1）己卯卜，弜☐用尹司（祠）于父乙，亡（無）囚尹。

合22083[午組]

（2）乙未卜：其☐伊司（祠），叀（惠）☐。絲（茲）[用]。

[1] 裘錫圭先生說："在'子卜貞'的卜辭裏，如果占卜那一天恰好是'子（巳）'日，地支的'子（巳）'和'子卜貞'的'子'通常就只用一個'子'來表示。"《合》21793就是"子（巳）"、"子"合用的。參看裘錫圭：《甲骨文中重文和合文重複偏旁的省略》，《古文字論集》，第142頁，中華書局，1992年。

[2] 裘錫圭：《卜辭"異"字和詩、書裏的"式"字》，《古文字論集》，第133頁，中華書局，1992年。

屯 768[歷無名]

羅振玉認爲："司即祠字"[1]，楊樹達說："卜辭假司為祀"[2]。《屯》768 中的"司""可能為神祠之祠，伊司殆為伊尹之神祠"[3]。另外裘錫圭先生指出《合》36855、《合》36856、《合》37863 中的"王□司"（羅振玉、楊樹達均認爲是"王廿司"）實際上是"王口司"，並謂"口"當讀為"曰"[4]。"司"、"祠"聲紐相近（同屬齒頭音），韻部相同，故可通。

（八）司——嗣

字形：

司，□（《合》795 反）

嗣，卜辭未見。

字音：

司，息茲切，心母，之部，平聲，sǐə，slɯ/s

嗣，詳吏切，邪母，之部，去聲，zǐə，ljɯs

卜辭用例：

（1）己巳卜，才（在）㞢：庚不雨。子□（占）曰：其雨，亡（無）司（嗣）夕雨。用。一　　花東 103.5[花東子組]

（2）己巳卜，才（在）㞢：其雨。子□（占）曰：今夕其雨，若。己雨，其于□庚亡（無）司（嗣）。用。一　　花東 103.6[花東子組]

"亡司"有多解。劉一曼、曹定雲先生釋為"亡（無）事"[5]。李學勤先生將"其雨亡司，夕雨"釋為"其雨，匕（比）后夕雨"，"后夕"即庚午以下一天的夜晚[6]。宋鎮豪[7]、

---

[1] 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三卷》下 33，据東方學會 1927 年 2 月石印本影印；後收入宋鎮豪、段志洪主編：《甲骨文獻集成》第七冊，第 76～163 頁，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 年。

[2] 楊樹達：《卜辭求義》，第 36 頁，《積微居甲文說·耐林廎甲文說·卜辭瑣記·卜辭求義》，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 12 月。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文字研究究所：《小屯南地甲骨》，第 768 片考釋，中华书局，1980～1983 年。

[4] 裘錫圭：《關於殷墟卜辭中的所謂"廿祀"和"廿司"》，《文物》，第 42 頁，1999 年第 12 期。

[5] 劉一曼、曹定雲：《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選擇與初步研究》，《考古學報》1999 年第 3 期。

[6] 李學勤：《釋花園莊兩版卜雨腹甲》，收入《夏商周年代學劄記》，第 241～143 頁，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 年 10 月。

[7] 宋鎮豪：《殷商紀時法補論——關於殷商日界》，《中國文字》新廿七期，第 17～31 頁，藝文印書館，2001 年 12 月。

馮時[1]先生均釋為“亡（無）時”。姚萱認為“司”讀為“嗣”，意為“接著”、“繼續”。[2]《詩經・鄭風・子衿》：“縱我不往，子寧不嗣音？”鄭玄箋：“嗣，續也。”“司”、“嗣”聲近（同為齒頭音）、韻同，故可通。卜辭僅此兩見。

（九）絲——茲

字形：

絲，[甲骨字形]（《合》776正）、[甲骨字形]（《合》32253）

茲，卜辭未見。

字音：

絲，息茲切，心母，之部，平聲，sɪə，slɯ

茲，子之切，精母，之部，平聲，tsɪə，ʔsɯ

卜辭用例：

（1）壬申卜：癸酉雨。絲（茲）用。　　合33954[歷一]

（2）甲子卜，出鼎（貞）：絲（茲）雨𩂣（非）求（咎）。

合24156[出一]

“絲”字作[甲骨字形]（《合》23560）、[甲骨字形]（《合》3337）形，用為方國名[3]。裘錫圭先生說：“甲骨文‘茲’字作[甲骨字形]，本是‘絲’字省寫，由於音近借表代詞‘茲’。卜辭屢見的‘茲用’有時寫作‘[甲骨字形]用’”[4]。《合》33954中的“茲”寫作“[甲骨字形]”。“絲”、“茲”聲紐相近，韻部相同，故可通假。此為我們緒論中所說的所謂“省假字”。卜辭屢見。

（十）又——有

字形：

又，[甲骨字形]（《合》5596）

有，卜辭未見。

字音：

又，于救切，匣母，之部，去聲，ɣɪwə，G^{w}ɯs

[1] 馮時：《讀契劄記》，收入王宇信、宋鎮豪主編《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201～202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3月。

[2]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第148～155頁，線裝書局，2006年。

[3]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文字研究究所編：《甲骨文編》，第507頁，中華書局，1965年（2004年重印本）。

[4] 裘錫圭：《釋“木月”“林月”》，第89頁，《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

有，云久切，匣母，之部，上聲，ɣĭwə，Gʷɯʔ

卜辭用例：

（1）于九月又（有）事。　　合 20350[𠂤肥筆]

（2）乙丑子卜，鼎（貞）：今丁又（有）來。

以丑子卜，鼎（貞）：翼（翌）丁又（有）來。　　合 21727[子組]

（3）癸酉鼎（貞）：日月又（有）食。隹（唯）若。

癸酉鼎（貞）：日月又（有）食。（非）若。　　合 33694[歷二]

《說文·三下·又部》："又，手也。象形。三指者，手之𠂇多略不過三也。"卜辭中"又"作，象右手之形，引申為左右之"右"。卜辭中有此用法，如《合》33006："丁酉鼎（貞）：王乍（作）三𠂤（師）：又（右）、中、左"。"左"、"右"並舉，當是"右"字。卜辭中"又"字又用為有無之"有"、侑祭之"侑"、福祐之"祐"。"又"同"有"、"侑"、"祐"聲同，故可通。羅振玉[1]、趙誠[2]均有說。卜辭屢見。

（十一）又——侑

字形：

又，（《合》5596）

侑，卜辭未見。

字音：

又，于救切，匣母，之部，去聲，ɣĭwə，Gʷɯs

侑，于救切，匣母，之部，去聲，ɣĭwə，Gʷɯs

卜辭用例：

（1）辛酉鼎（貞）：癸亥又（侑）父丁歲五牢。不用。　　合 32666[歷二]

（2）甲申卜，旅鼎（貞）：翼（翌）乙卯其又（侑）于且（祖）乙宰。

合 22886[出二]

《詩經·小雅·楚茨》："以妥以侑。"《傳》："侑勸也。""又且戊"，即對祖戊進行侑祭。另參[四（十）]"又——有"。卜辭屢見。

[1] 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1914 年），中第 19 頁，收入宋鎮豪、段志洪主編：《甲骨文獻集成》第七冊，第 18～76 頁，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 年。

[2] 趙誠：《古文字發展過程中的內部調整》，《古研》第 10 輯，第 362 頁，中華書局，1983 年 7 月。

（十二）又——祐

字形：

又，[illegible]（《合》5596）

祐，卜辭未見。

字音：

又，于救切，匣母，之部，去聲，ɣĭwə，G^{w}ɯs

祐，于救切，匣母，之部，去聲，ɣĭwə，G^{w}ɯs

卜辭用例：

（1）鼎（貞）：王叀（惠）沚或比伐巴方，帝受我又（祐）。
王勿隹（唯）沚或比伐巴方，帝不我其受又（祐）。

合 6473 正[典賓]

（2）鼎（貞）：帝不我其受又（祐）。 合 14191[典賓]

“帝受我又”，即天帝會不會授予我福祐。另參[四（十）]“又——有”。卜辭習見。

二、幽部（7：甲 3 乙 4）

（十三）缶——保

字形：

缶，[illegible]（《合》6571 正）

保，[illegible]（《合》6）

字音：

缶，方久切，幫母，幽部，上聲，pĭəu, puʔ/pluʔ

保，博抱切，幫母，幽部，上聲，pəu, puuʔ

卜辭用例：

（1）帝弗缶（保）于王。 合 14188[典賓]

“缶”在卜辭中常用為方國名或地名，陳夢家認為在今“晉南”之“永濟縣”[1]。陳

[1]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 294 頁，中華書局，1988 年。

夢家又說："缶、福、广都是帝對於時王的善意的保護。缶即保,《韓非子·難勢篇》:'而勢位足以缶賢者也',《多士》:'惟時上帝不保,降若茲大喪'。"[1]且卜辭《合》14189中"☐帝弗保☐"與《合》14188"帝弗缶于王"辭例相近,"缶"、"保"又同隸幫母幽部,故可通假。卜辭僅一見。

（十四）叉——早

字形:

叉,ꟻ（《合》23052）

早,卜辭未見。

字音:

叉,側絞切,莊母,幽部,上聲,tʃeəu, ?sruu?

早,子皓切,精母,幽部,上聲,tsəu, ?suu?

卜辭用例:

（1）甲辰卜:叉（早）祭且（祖）甲,叀（惠）子祝。一

花東 267.3[花東子組]

（2）甲辰:叉（早）祭且（祖）甲友𢍰一。一

花東 267.4[花東子組]

（3）甲辰:叉（早）祭且（祖）甲友𢍰一。二

花東 267.5[花東子組]

（4）乙巳:叉（早）祭且（祖）甲友𢍰一。一

花東 267.6[花東子組]

（5）庚戌:叉（早）祭匕（妣）庚友白𢍰一。一

花東 267.10[花東子組]

（6）丙子☐鼎（貞）:翼（翌）☐小丁歲☐叉（早）酒。

合 23052[出二]

《說文·三下·又部》:"叉,手足甲也。从又,象叉形。"裘錫圭先生說:"手足甲就是手和腳的指甲。'叉'字加在手形指端部分的兩筆,既可以認為是起指示作用的,也可以認為是象指甲形的。"[2]黃天樹先生釋《花東》中的"叉"為"早","指舉行祭祀的時

---

[1]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569頁,中華書局,1988年。

[2]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第121頁,商務印書館,1988年。

間”[1]。陳劍先生又補《合》23052一例，認為“叉酒”之“叉”也通“早”[2]。“叉”、“早”聲近（同屬齒音，照二歸精系），韻同，故可通。

（十五）帚——歸

字形：

帚，（《合》2816）、（《合》2823）

歸，（《合》5195正）

字音：

帚，之久切，章母，幽部，上聲，ȶĭəu, pjuʔ

歸，舉韋切，見母，微部，平聲，kĭwəi, klul/ktul

卜辭用例：

（1） 辛未卜：王帚（歸）。

辛未卜：王勿帚（歸）。 合4923[𠂤小字]

（2）甲申卜：王帚（歸）☐。 合19995[𠂤小字]

（3）庚戌：王令伐旅帚（歸）。五月。 合20505[𠂤小字]

（4）丁未鼎（貞）：王其令望乘帚（歸），其告于且（祖）乙一牛。父丁一☐。

丁未鼎（貞）：王其令望乘帚（歸），其告于且（祖）乙一牛。父丁一☐。 合32896+33192[歷二]

（5）丁未鼎（貞）：王其令望乘帚（歸），其告于且（祖）乙☐。

丁未鼎（貞）：王其令卯達（撻[3]）危方。 合32897[歷二]

郭沫若始釋“帚”為“婦”[4]。唐蘭認為“帚”象“植物之形”，多“讀為婦”[5]。卜辭中亦有从女的“婦”字，如《合》14025：“☐婦冥（娩）☐妫（嘉）”。胡光煒《讀契

[1] 黃天樹：《殷墟甲骨文白天時稱補說》，收在《黃天樹古文字論集》，第228頁，學苑出版社，2006年8月。

[2] 陳劍：《釋造》，收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第79～80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年12月。

[3] “達”，舊釋為“途”，趙平安先生釋“達”，讀為“撻”。見趙平安：《“達”字兩系說——兼釋甲骨文所謂“途”和青金文中所謂“造”字》，曾憲通主編：《古文字與漢語史論集》，第218～225頁，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2年7月。

[4] 郭沫若：《骨臼刻辭之一考察》，《古代銘刻匯考續編》，1934年5月；《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一卷），第417～430頁，科學出版社，2002年10月。

[5] 唐蘭：《殷虛文字記》，第25～26頁，中華書局，1981年5月。

札記》認爲《合》4923中的“帚”假為“歸”[1]。裘錫圭先生認為《合》32897中的“帚”應讀為“歸”[2]，趙鵬從之[3]。“令望乘帚”，就是命令望乘這個人“歸”的意思。

（十六）求——咎

字形：

求，（《合》685正）

咎，（《合》902反）、（《合》21878）

字音：

求，巨鳩切，群母，幽部，平聲，gǐəu, gu

咎，其九切，群母，幽部，上聲，gǐəu, gɯwʔ

卜辭用例：

（1）且（祖）辛求（咎）王。

且（祖）辛弗求（咎）王。　　合17409[典賓]

（2）癸丑卜，出鼎（貞）：旬㞢（有）求（咎）。其自西㞢（有）來嬉（艱）。

合24146[出一]

裘錫圭先生在《釋“求”》[4]中對“求”字有詳盡的論述，認為“求”是“蛷”的初文。“求”和“咎”同隸群母幽部，故“求”可讀為“咎”。另外指出了卜辭中有一個跟讀“咎”的“求”用法相似的“”字（如《合》2252、《合》20010等），陳夢家釋為“咎”[5]，可從。並謂“跟讀為‘咎’的‘求’大概是本字跟借字的關係”[6]。卜辭“求”通“咎”者屢見。

（十七）幽——黝

字形：

幽，（《合》14951正）、（《合》29511）

[1] 胡光煒：《讀栔札記》，《胡小石論文集三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後收入宋鎮豪、段志洪主編：《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一冊，第434頁，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

[2] 裘錫圭：《論“歷組卜辭”的時代》，《古文字論集》，第312頁，中華書局，1992年8月。

[3] 趙鵬：《殷墟甲骨文中的人名及其對於斷代的意義》，第39頁，首都師範大學文學院博士學位論文，2006年。

[4] 裘錫圭：《釋“求”》，《古文字論集》，第67頁，中華書局，1992年。

[5]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569頁，中華書局，1988年。

[6] 裘錫圭：《釋“求”》，《古文字論集》，第67頁，中華書局，1992年。

黝，卜辭未見。

字音：

幽，於虯切，影母，幽部，平聲，iəu,

黝，於糾切，影母，幽部，上聲，iəu, qrɯw?

卜辭用例：

（1）㞢（侑）黃牛。

叀（惠）幽（黝）牛。　　合 14951 正[賓一]

（2）叀（惠）幽（黝）牛。吉。　　合 33606[無名]

（3）□□卜：小乙卯叀（惠）幽（黝）牛，王受又（祐）。吉。

屯 763[無名]

（4）叀（惠）幽（黝）牛。

叀（惠）黃牛。　　屯 2363[無名]

（5）叀（惠）幽（黝）牛。　　屯 4420[無名]

《合》14951 正"黃牛"與"幽牛"對舉，可證"幽"是表顏色的詞。郭沫若云："幽通黝，黑也。"[1]《說文•一〇上•黑部》："黝，微青黑色。从黑，幼聲。《爾雅》曰：'地謂之黝。'"古籍中"幽"也常通"黝"，如《禮記・玉藻》中"一命緼韍幽衡，再命赤韍幽衡"，鄭玄注："幽讀為黝，黑謂之黝。"又《屯》2363、《屯》4420 中的"幽牛"為合文。卜辭中"幽"通"黝"者習見。

（十八）卣——脩

字形：

卣，[字形]（《合》12658）、[字形]（《合》33292）

脩，卜辭未見。

字音：

卣，與久切，余母，幽部，上聲，ʎɪəu，lɯɯ

脩，息流切，心母，幽部，平聲，sɪəu，slɯw

卜辭用例：

（1）鼎（貞）：不其𠧢（脩）雨。　　合 1330[典賓]

[1] 郭沫若：《殷契粹編考釋》，第 79 頁下，第 549 片考釋，科學出版社，1965 年 5 月新 1 版；後收入北京圖書館出版社：《甲骨文研究資料彙編》，2000 年 3 月。

（2）鼎（貞）：不亦盄（脩）雨。　　合 12658[典賓]

（3）丁酉卜，鼎（貞）：不卣（脩）雨。　　合 33292[歷二]

甲骨文"盄"字習見，"作[illegible]或[illegible]，也省作[illegible]"[1]。"卣"字，"為古時盛酒的葫蘆，底部不穩，古盛以盤"[2]。卜辭中有用為本義者，如《合》23227："丙申卜，即鼎（貞）：父丁歲鬯一卣。"卜辭中常見"盄雨"（如《合》1330、《合》12656 等），唐蘭先生說："假為脩，脩長也，久也，蓋謂雨之緜長者"[3]。《合》33292 則省"皿"。"卣"、"脩"音近可通。卜辭習見。

（十九）由——憂

字形：

由，[illegible]（《合》557）

憂，卜辭未見。

字音：

由，以周切，余母，幽部，平聲，ʎĭəu，luw

憂，於求切，影母，幽部，平聲，ĭəu，qu

卜辭用例：

（1）己亥卜：[illegible]（粦），由（憂）。六日甲午孚。

其亡（無）[illegible]（粦）。　　合 22258[婦女類]

（2）鼎（貞）：疾齒，不隹（唯）㞢（有）由（憂）。　　合 13657 正[典賓]

唐蘭釋為"由"字[4]。蔡哲茂釋有關疾病卜辭中的"由"為"憂"[5]。"㞢由"即"有憂"。"由"、"憂"音近可通。卜辭習見。

三、侯部（1：乙 1）

[1]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第 119 頁，中華書局，1979 年。

[2] 徐中舒：《怎樣研究中國古代文字》，《古研》第 15 輯，第 15 頁，中華書局，1986 年 6 月。

[3] 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第 24 頁，北京輔仁大學，1939 年 3 月。

[4] 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第 49～50 頁，北京輔仁大學，1939 年 3 月。

[5] 蔡哲茂：《說殷卜辭的"由"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六本，第三分，2005 年 9 月。

（二十）取——槱

字形：

取，[字形]（《合》5522 正）

槱，卜辭未見。

字音：

取，七庾切，清母，侯部，上聲，tsˈĭwo, shloo?

槱，與久切，余母，幽部，上聲，ʎĭəu, lus

卜辭用例：

（1）乙亥卜：取（槱）岳，受禾。絲（茲）用。 屯 2282[歷一]

（2）己卯卜，賓鼎（貞）：取（槱）岳。 合 5522 正[典賓]

（3）庚申卜，㱿鼎（貞）：取（槱）河，㞢（有）从（縱[1]）雨。

合 14575[典賓]

《說文·三下·又部》："取，捕取也。从又，从耳。《周禮》：'獲者取左耳。'《司馬法》曰：'載獻聝。'聝者，耳也。""取"字"本義為以手取耳，指戰爭獲聝言之"[2]。卜辭中除用作"得取"（如《合》117、《合》8810 正等）外，還用為祭名。陳夢家認為"取是槱的假借，《風俗通祀典篇》：'楢者，積薪燔柴也。'"[3]于省吾從之，謂"取""讀作焣而通作槱"[4]。《說文·六上·木部》："槱，積火燎之也。从木，从火，酉聲。《詩》曰：'薪之槱之。'《周禮》：'以槱燎祠司中、司命。'""取"、"槱"聲近韻近，"幽侯通諧"[5]，故可通假。卜辭習見。

四、魚部（2：甲 1 乙 1）

---

[1] 商人在祭祀後常常卜問有無"从雨"。郭沫若釋"从"為"縱"，認為"'㞢从雨'謂有急雨有驟雨也"，參看郭沫若：《殷契粹編考釋》，第 57 片考釋，科學出版社，1965 年 5 月新 1 版；屈萬里也釋為"縱"，說"从雨"的意思是"跟蹤即雨，意謂舞祭之後隨即有雨也"，參看屈萬里：《殷虛文字甲編考釋》，第 295 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1961 年；于省吾釋"从"為"順"，取"風調雨順之雨順"義，參看《雙劍誃殷契駢枝續編》，第 2 頁"釋从雨"；姚孝遂、肖丁從之，參看《小屯南地甲骨考釋》，第 13 頁，中華書局，1999 年 11 月。

[2]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第 160 頁，中華書局，1979 年。這裏我們釋"从"為"縱"。

[3]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 355 頁，中華書局，1988 年。

[4]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第 159～160 頁，中華書局，1979 年。

[5]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第 160 頁，中華書局，1979 年。

（二十一）午——卸（禦）

字形：

午，𠂉（《合》22047）

卸（禦），（《合》362）、（《合》27559）

字音：

午，疑古切，疑母，魚部，上聲，ŋɑ，ŋaaʔ

卸（禦），魚巨切，疑母，魚部，去聲，ŋĭɑ，ŋ as/ʔ

卜辭用例：

（1）癸未卜：午（禦）余于且（祖）庚，羊豕𠬝。

于且（祖）戊卸（禦）余，羊豕𠬝。 合 22047[午組]

（2）午（禦）母庚宰。 屯 2673[午組]

"午"字在卜辭中多用為干支字。《合》22047 中"午"、"卸"對貞，裘錫圭先生說："午字顯然應該讀為卸。"[1]"'午'是'禦'字之省"[2]。"午"、"卸（禦）"同隸疑母魚部，故可通。這也屬於省假字。

（二十二）魯——旅

字形：

魯，（《合》7823）

旅，（《合》1027 正）

字音：

魯，郎古切，來母，魚部，上聲，lɑ，raaʔ

旅，力舉切，來母，魚部，上聲，lĭɑ，g•raʔ

卜辭用例：

（1）☐我受年。王固（占）曰："受☐"隹（唯）不魯（旅）。

合 9768[典賓]

（2）乙丑卜，古鼎（貞）：帚（婦）姘魯（旅）于黍年。

合 10132 正[典賓]

[1] 裘锡圭：《读安阳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辞》，《考古》1972 年第 5 期，第 43～45 页。

[2] 李學勤：《評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考古學報》1957 年第 3 期，第 125~126 頁。

(3) 丁巳卜，殻鼎（貞）：黍年魯（旅）。四月。王固（占）曰："吉魯（旅）。"　　合 10133 正、反[典賓]

魯，卜辭作魯，"魯與旅音近字通。……魯與旅均應訓為嘉。"[1] "帚（婦）姘魯于黍年"即婦姘嘉於黍年也；"允魯"即允嘉也[2]。卜辭有"旅"字，不訓"嘉"，而是"指由眾多的族氏中抽出的人組成的軍事組織"[3]。"魯"、"旅"音同可通。

五、支部（1：甲 1）

（二十三）奚——雞

字形：

奚，（《合》37474）、（《英》2544）

雞，（《合》29032）、（《合》33686）

字音：

奚，胡雞切，匣母，支部，平聲，Yie, gee

雞，古奚切，見母，支部，平聲，kie,kee

卜辭用例：

(1) 壬申卜，鼎（貞）：王田（畋）奚（雞），生（往）來亡（無）災。王固（占）曰："吉。"隻（獲）狐十三。　　合 37474[黃類]

(2) 戊子卜，鼎（貞）：王田（畋）奚（雞），生（往）來亡（無）災。絲（茲）孚。隻（獲）狐十。　　英 2544[黃類]

羅振玉謂"奚"之本義為"罪隸"[4]。卜辭中"奚"字用為人名（如《合》32524）、族名或方國名（如《合》9177 正）。卜辭習見"田雞"者（如《合》29032、《合》37472 等），楊樹達認為《合》37474 中的"奚字殆雞之省假字"[5]。"田奚"即"田雞"，"奚"、"雞"當為同一地名，是當時的狩獵之地。《合》37474 之"奚"作，下从"夫"，當為"奚"

---

[1]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第 52～53 頁，中華書局，1979 年。
[2]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第 52～53 頁，中華書局，1979 年。
[3] 劉釗：《卜辭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動》，《古研》第 16 輯，第 76 頁，中華書局，1989 年 9 月。
[4] 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1914 年），中 32 頁下，收入宋鎮豪、段志洪主編：《甲骨文獻集成》第七冊，第 18～76 頁，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 年。
[5] 楊樹達：《卜辭求義》，第 69 頁，《積微居甲文說·耐林廎甲文說·卜辭瑣記·卜辭求義》，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 12 月。

字。"奚"、"雞"音近可通。

六、歌部（2：乙2）

（二十四）我——宜

字形：

我，（《合》787）、（《合》7885）

宜，（《合》318）、（《合》391）、（《合》13280正）

字音：

我，五可切，疑母，歌部，上聲，ŋɑ，ŋaal?

宜，魚羈切，疑母，歌部，平聲，ŋĭɑ，ŋral

卜辭用例：

（1）鼎（貞）：勿求年我（宜）。　　合10127[典賓]

（2）鼎（貞）：求雨我（宜）于岳。　　合14521[典賓]

"我"字是"刃部有齒的一種特殊的鉞形武器"[1]，後假作第一人稱代詞"我"。卜辭中的"求雨我""求年我"等，裘錫圭先生在《釋"求"》一文中初步認為"我"字應讀為"宜"，"古有'宜'祭"[2]。"我"、"宜"同隸疑母歌部，故可通。卜辭"我"通"宜"者屢見。

（二十五）娥——宜

字形：

娥，（《合》12657正）、（《合》14788）

宜，（《合》318）、（《合》391）、（《合》13280正）

字音：

娥，五何切，疑母，歌部，平聲，ŋɑ，ŋaal

宜，魚羈切，疑母，歌部，平聲，ŋĭɑ，ŋral

卜辭用例：

（1）鼎（貞）：勿于丁求年娥（宜）。　　合10128[典賓]

[1] 林澐：《說戚、我》，《古文字研究》第17輯，第202～205頁，1989年6月。
[2] 裘錫圭：《釋"求"》，《古文字論集》，第62頁，中華書局，1992年。

（2）甲子卜，賓鼎（貞）：于岳求雨娥（宜）。　　合 12864[賓三]

卜辭中“娥”應為祖妣名，如《合》1677 正“娥其害（害）王”；《合》1821 正“鼎（貞）：㞢（侑）于娥”等，楊樹達先生認為“娥非娥皇莫屬”[1]。上引卜辭中“求雨娥”與“求雨我”句式同，可知“我”、“娥”用法同，裘錫圭先生認為“我”、“娥”皆讀為“宜”祭之“宜”[2]。三字音同，可通。卜辭習見。

七、脂部（8：甲 2 乙 6）

（二十六）匕（妣）——比

字形：

匕，[字形]（《合》29354）

比，[字形]（《合》3353）、[字形]（《合》27888）

字音：

匕，卑履切，幫母，脂部，上聲，pǐei，pil?

妣，卑履切，幫母，脂部，上聲，pǐei，pil?

比，卑履切，幫母，脂部，上聲，pǐei，pil?

卜辭用例：

（1）癸卯卜：戊，王其匕（比）犬䢅，亡（無）[𢦏（災）]。

合 27909[無名]

（2）己丑卜：王叀壬匕（比）犬☐　　合 28598[無名]

（3）☐其匕（比）犬☐　　屯 808[無名]

“匕”字在卜辭中多用為祖妣之妣，如《屯》1120：“甲戌卜：尞（燎）于匕（妣）宰”等。在《合》27909 一辭中，屈萬里說“匕”的“用法既與比字從同，又為比字之偏旁而與比同聲，可以斷然知其乃假匕為比者”[3]。卜辭中 “匕”通“比”者習見。

---

[1] 楊樹達：《卜辭求義》，第 28 頁，《積微居甲文說·耐林廎甲文說·卜辭瑣記·卜辭求義》，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 12 月。

[2] 裘錫圭：《釋“求”》，《古文字論集》，第 62 頁，中華書局，1992 年。

[3] 屈萬里：《甲骨文从比二字辨》，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三種，1945 年；後收入宋鎮豪、段志洪主编：《甲骨文獻集成》第 18 冊，第 6~7 頁，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 年。

（二十七）比——匕（妣）

字形：

比，[oracle bone glyph]（《合》3353）、[oracle bone glyph]（《合》27888）

匕，[oracle bone glyph]（《合》29354）

字音：

比，卑履切，幫母，脂部，上聲，pǐei，pil?

匕，卑履切，幫母，脂部，上聲，pǐei，pil?

妣，卑履切，幫母，脂部，上聲，pǐei，pil?

卜辭用例：

（1）庚申：㞢（侑）于比（妣）庚宰。　　合 2450[賓三]

“妣庚”之“妣”常作“[glyph]”“[glyph]”“[glyph]”三形[1]。今用“比”代“匕”，乃通假。林澐先生舉《合》2450一例，並說“在武丁賓組卜辭中還偶見有以‘比’為先妣之匕的”[2]。“匕”、“比”音同可通。卜辭僅此一見。

（二十八）湄——彌

字形：

湄，[oracle bone glyph]（《合》29234）、[oracle bone glyph]（《合》38161）

彌，卜辭未見。

字音：

湄，武悲切，明母，脂部，平聲，mǐei，mril

彌，武移切，明母，脂部，平聲，mǐei，mnel

卜辭用例：

（1）今日王其田，湄（彌）日不雨。　　合 28520[無名]

（2）王犾（�[3]）田，湄（彌）日不冓（遘）大鳳（風），亡（無）𢦏（災）。

合 29234[無名]

[1] 林澐：《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國聯盟》，《古文字研究》第6輯，第69～74頁，中華書局，1981年11月。
[2] 林澐：《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國聯盟》，《古文字研究》第6輯，第69～74頁，中華書局，1981年11月。
[3] “[glyph]”字舊釋作“[glyph]”（狂），讀為“往”。裘錫圭先生讀為“遇”，近的意思。參看裘錫圭：《釋殷墟甲骨文裏的“遠”“犾”（邇）及有關諸字》，《古文字論集》，第7頁，中華書局，1992年。

無名類和黃類田獵卜辭中習見“湄日”。楊樹達先生說：“湄當讀為彌，彌日謂終日也。”[1]“湄”、“彌”音同可通。卜辭習見。

（二十九）眉——彌

字形：

眉，[甲骨字形]（《合》6568 正）

彌，卜辭未見。

字音：

眉，武悲切，明母，脂部，平聲，mǐei，mril

彌，武移切，明母，脂部，平聲，mǐei，mnel

卜辭用例：

（1）☐王其射☐鹿，眉（彌）日☐　　合 28361[無名]

（2）辛王叀（惠）☐省，眉（彌）日亡（無）𢦏（災）。　　合 28646[無名]

（3）☐王其田（畋）獸（狩），眉（彌）日亡（無）𢦏（災）。　　合 28774[無名]

（4）辛卯卜：壬王其田（畋）至于犬𠊱東，眉（彌）日亡（無）𢦏（災）。侃王。　　合 29388[無名]

（5）今日眉（彌）日不雨。（“不”為倒書）　　合 30155[無名]

《說文·四上·眉部》：“眉，目上毛也。从目象眉之形，上象額理也。”甲骨文中[甲骨字形]正象目上眉形。“眉”字在卜辭中有用為地名者，如《合》6568 正“☐𣪘鼎（貞）：帚（婦）好史（使）人于眉”。“湄日”、“眉日”都為“彌日”，意思為“終日”。“眉”、“彌”音同可通。

（三十）雉——夷

字形：

雉，[甲骨字形]（《合》10197）、[甲骨字形]（《合》26879）、[甲骨字形]（《合》26889）、[甲骨字形]（《合》35344）

夷，[甲骨字形]（《合》17027 反）

[1] 楊樹達：《卜辭瑣記》，第 11～12 頁“王叀田湄”，《積微居甲文說·耐林廎甲文說·卜辭瑣記·卜辭求義》，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 12 月。

字音：

雉，直幾切，澄母，脂部，上聲，dɪei, l 'i?

夷，以脂切，余母，脂部，平聲，ʎɪei, lil

卜辭用例：

（1）戍屰弗雉（夷）王眾。　　合 26879[無名]

（2）左不雉（夷）眾。王占（占）曰：引吉。　　合 35347[黃類]

關於"雉眾"，陳夢家最早全面討論[1]。"雉眾"的"雉"在不同時期寫法不同，沈培先生說："武丁卜辭作'至[2]'，廩辛卜辭作'矢'或'雉'，康丁卜辭作'雉'或'雉'，乙辛卜辭作'雉'。"[3]于省吾先生讀"雉"為"夷"，訓為"傷亡"[4]。陳夢家說"雉可能是部列、編理人眾"[5]。學者多從于、陳說。沈培先生對"雉眾"有全面論述，認為"雉眾"應如楊樹達[6]所言，讀為"失眾"，即"喪眾"之意[7]。我們依于、陳說。

（三十一）𠂔——次

字形：

𠂔，𠂔（《合》1385 正）

次，卜辭未見。

字音：

𠂔，阻史切，莊母，脂部，上聲，tʃɪei,

次，七四切，清母，脂部，去聲，tsʰɪei, snhis

卜辭用例：

（1）鼎（貞）：寮（燎）于咸𠂔（次）。

鼎（貞）：勿寮（燎）于咸𠂔（次）。　　合 1385 正[賓一]

---

[1]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 608～609 頁，中華書局，1988 年。

[2] 《合》69 一辭"雉眾"之"雉"作[illegible]，應為"雉"之省。楊樹達、沈培先生認爲是"至"字。

[3] 沈培：《卜辭"雉眾"補釋》，北大語言學研究中心《語言學論叢》編委會編：《語言學論叢》（第 26 輯），第 237 頁，商務印書館，2002 年 8 月。

[4]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第 63 頁，中華書局，1979 年。

[5]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 609 頁，中華書局，1988 年。

[6] 楊樹達：《卜辭求義》，第 84 頁，《積微居甲文說·耐林廎甲文說·卜辭瑣記·卜辭求義》，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 12 月。

[7] 沈培：《卜辭"雉眾"補釋》，北大語言學研究中心《語言學論叢》編委會編：《語言學論叢》（第 26 輯），第 237～256 頁，商務印書館，2002 年 8 月。

于省吾讀"𠂤"為"次"，並謂"𠂤" "即師字的初文"[1]。"尞（燎）于咸𠂤"指"巫咸被祭的神主位次"[2]。"𠂤""、次"聲同韻近。

（三十二）師——次

字形：

師，𠂤（《合》28064）、𠂤（《合》28971）、𠂤（《合》36476）、𠂤（《合》32486）

次，卜辭未見。

字音：

師（𠂤），阻史切，莊母，脂部，上聲，tʃɪei,

次，七四切，清母，脂部，去聲，tsʻɪei, slhis<snhis

卜辭用例：

（1） 囗囗卜，鼎（貞）：旬亡（無）𡆥（忧）。[王] 𠧧（占）曰：大吉。才（在）剛師（次）。 合 36813[黃類]

（2） 癸丑王卜鼎（貞）：旬亡（無）𡆥（忧）。才（在）齊師（次）。 合 36821[黃類]

羅振玉釋為"餗"字[3]。于省吾認爲是"師"字，應讀作"次"[4]。"才（在）某師"指的是"王之外出臨時駐于某地"[5]。"師"从"𠂤"聲，"𠂤"、"次"聲近韻同，故可通。卜辭習見。

（三十三）尸——夷

字形：

尸，（《合》830）

夷，（《合》17027 反）

字音：

尸，式脂切，書母，脂部，平聲，ɕɪet, hli

---

[1]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第 417 頁，中華書局，1979 年。
[2]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第 417～418 頁，中華書局，1979 年。
[3] 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三卷》中 13，据東方學會 1927 年 2 月石印本影印；後收入宋鎮豪、段志洪主編：《甲骨文獻集成》第七冊，第 76～163 頁，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 年。
[4]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第 417～418 頁，中華書局，1979 年。
[5]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第 418 頁，中華書局，1979 年。

夷，以脂切，余母，脂部，平聲，ʎɪei, lil

卜辭用例：

（1）辛巳卜：叀（惠）生月伐尸（夷）方。八月。　　　合 33038[𠂤歷間]

（2）鼎（貞）：王令帚（婦）好比侯告伐尸（夷）☐　　　合 6480[典賓]

李學勤在《走出疑古時代》中說："在黃組以前的各組卜辭裏，'人'、'尸（夷）'兩字的區別是比較清楚的，即'尸'字所象人形足部前伸或有曲筆，作夷俟蹲踞狀。"[1]"尸方"即"夷方"。郭沫若說"尸""假為夷……則殷代之尸方乃合山東之島夷與淮夷而言"[2]。《類纂》認為☐為"夷"字[3]，卜辭僅《合》17027 反一見，辭云："☐夷何☐"，辭殘，義不明。《詁林》未收此字。"尸"、"夷"音近可通。卜辭屢見。

八、微部（2：甲 2）

（三十四）隹——唯

字形：

隹，☐（《合》32 正）

唯，☐（《合》27251）

字音：

隹，職追切，章母，微部，平聲，ȶiwəi, tjul

唯，以追切，余母，微部，平聲，ʎiwəi, $\mathrm{G^{w}i}$

卜辭用例：

（1）鼎（貞）：勿隹（唯）士[4]令。　　　合 5045[典賓]

（2）隹（唯）其雨。　　　合 33273[歷二]

《說文·四上·隹部》："隹，鳥之短尾總名也。象形。"卜辭中"隹"多用作語氣詞"唯"，然"隹"字也有用為本義者，如《合》21628："乙卯卜，鼎（貞）：乎（呼）彘求隹。"《合》37513："隻（獲）隹百四十八，象二。"卜辭借"隹"為"唯"，音近

[1] 李學勤：《走出疑古時代》，第 206 頁，長春出版社，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 郭沫若：《卜辭通纂》，第 462 頁，第 569 片考釋，科學出版社，1983 年 6 月。

[3] 姚孝遂、肖丁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第 1000 頁，中華書局，1989 年。

[4] 林澐先生認爲"☐"是"一形多讀字"，在這裏不能讀"王"，應讀"士"。參看林澐：《王、士同源及相關問題》，《林澐學術文集》，第 27 頁，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 年 12 月。

可通。黃天樹先生說："加注形符'口'的虛詞'唯'字，在第一期卜辭中就已經產生了。"[1]並舉《合》21878一辭，卜辭中同時出現"隹"、"唯"二字，字體屬圓體類，是第一期的"非王卜辭"。"隹"、"唯"聲近韻同，故可通。卜辭屢見。

（三十五）虫（音虺）——䖵（害）

字形：

虫，（《合》644）、（《合》30340）

䖵，（《合》14707）

字音：

虫，許偉切，曉母，微部，上聲，xIwəi, hŋlul?

䖵（害），胡蓋切，匣母，月[2]部，去聲，ɣāt, gaads

卜辭用例：

（1）丙寅鼎（貞）：岳䖵（害）雨。

弗虫（䖵）雨。　　屯644[歷二]

（2）口口卜，王[鼎（貞）]：口乙酉[3]口口小乙口口亡（無）虫（䖵）。

合23110[出二]

卜辭習見"父乙䖵王"（《合》2231）、"且（祖）辛䖵我"（《合》95）等，多用"䖵"形。《屯》644一辭中"䖵"與"虫"同時出現在對貞卜辭中，應是一字無疑。裘錫圭先生說"虫"字是"以音近借用為'䖵'的。'虫'與'虺'同音，是曉母微部字。曉、匣二母，微、祭二部，關係都很密切，可知'虫'、'䖵'（害）二字古音相近。"[4]卜辭凡二例。

九、蒸部（1：乙1）

（三十六）登——烝

---

[1] 黃天樹：《殷墟甲骨文"有聲字"的構造》，《黃天樹古文字論集》，第289頁，學苑出版社，2006年8月。

[2] 鄭張尚芳認爲"害"上古屬於"祭"部。參看鄭張尚芳：《上古音系》，第346頁，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年12月。

[3] 裘錫圭先生在《釋"䖵"》一文中釋為"辛酉"，審拓片為"乙酉"。

[4] 裘錫圭：《釋"䖵"》，《古文字論集》，第14頁，中華書局，1992年。

字形：

登，（《合》21221）

烝，卜辭未見。

字音：

登，都滕切，端母，蒸部，平聲，təŋ，tɯɯŋ

烝，煮仍切，章母，蒸部，平聲，ȶĭəŋ，kljɯŋ

卜辭用例：

（1）癸未卜：登（烝）黍于二示。

《甲骨綴合新編》[1]706=合 34107+合 27219[自歷間]

（2）己巳鼎（貞）：王其登（烝）南囧米叀（惠）乙亥。

合 32024[歷二]

（3）癸未卜：其祉（延）登（烝）黍于羌甲。　　合 32592[歷無名間]

“登”字，羅振玉云“从兩手奉豆形”，“用為烝祀字”[2]。卜辭中亦有从皀的“𢽀”字，但二者用法有明顯的區分。“‘𣪘’之所進者為禾、米、黍、鬯，而‘𢽀’所進者為牛、羊、豚、羌等”[3]。“登”、“烝”聲近（照三歸端）、韻通，可通。卜辭屢見。

十、冬部（2：乙 2）

（三十七）凬——風

字形：

凬，（《合》14295）、（《合》27459）、（《合》28556）

風，卜辭未見。

字音：

凬，馮貢切，並母，冬部，去聲，bĭwəm，bums

風，方戎切，幫母，冬部，平聲，pĭwəm，plum

卜辭用例：

---

[1] 嚴一萍：《甲骨綴合新編》，藝文印書館，1975 年。

[2] 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1914 年），中，39 頁上，收入宋鎮豪、段志洪主編：《甲骨文獻集成》第七冊，第 18～76 頁，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 年。

[3]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 956 頁姚孝遂“按語”，中華書局，1996 年。

(1) 壬寅卜：癸雨，大𩰣（驟）鳳（風）。 合 13359[𠂤小字]

(2) 乙卯卜：翌丁巳其大鳳（風）。 合 21012[𠂤小字]

羅振玉始據《說文》鳳之古文釋𪉖為風，並說"知古音假鳳為風矣"[1]。以前學者們認為卜辭中所有的"鳳"均用為"風"字，或當人名、族名講（如《合》9245），實際上"鳳"在卜辭中有用為本義的例子。于省吾先生在《甲骨文字釋林》中指出這點，他舉了《甲》3112，即《合》10514的例子："甲寅卜：乎（呼）鳴罝，隻（獲）雚，丙辰隻（獲）五。"雚字即鳳字。這段卜辭是說，商王命令鳴這個人用網捕鳥，丙辰這天捕獲五隻雚鳥[2]。但若依《說文》"鳳"為"神鳥"之說，則覺不妥。"神鳥"是不應該被捕獲的。"鳳"字在卜辭中常用為"風"字，其中"大𩰣鳳"，于省吾先生釋為"大驟風"[3]。"鳳"、"風"聲近（同為重脣）、韻同，故可通。卜辭屢見。

（三十八）中——仲

字形：

中，𠁧（《合》14868）、中（《合》26991）、𠁩（《合》27884）

仲，卜辭未見。

字音：

中，陟弓切，端母，冬部，平聲，tĭwəm，tuŋ

仲，直眾切，定母，冬部，去聲，dĭwəm，duŋs

卜辭用例：

(1) 己卯卜：翼（翌）庚辰㞢（侑）于大庚至于中（仲）丁一宰。

合 14868[𠂤賓間]

(2) 口口[卜]，口鼎（貞）：翼（翌）丁未彡（酒）中（仲）丁，易（賜）日。 合 6173[典賓]

卜辭借"中"為"仲"。"中"作"中"、"𠁩"等形。一般來說，卜辭中常用"中"為"仲"，但偶有以"𠁧"為"仲"者（如《合》14868），羅振玉謂"偶用假字也"[4]。實

---

[1] 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1914年），中第32頁上，收入宋鎮豪、段志洪主編：《甲骨文獻集成》第七冊，第18～76頁，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

[2]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第324頁，中華書局，1979年。

[3]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第12頁，中華書局，1979年。

[4] 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1914年），中第14頁，收入宋鎮豪、段志洪主編：《甲骨文獻集成》第七

際上兩個“中”字界限並不太嚴格[1]。“中丁”即“仲丁”。“中”、“仲”音近可通。卜辭屢見。

十一、東部（1：乙1）

（三十九）工——貢

字形：

工，(《合》5624)、工(《合》36489)

貢，卜辭未見。

字音：

工，古紅切，見母，東部，平聲，koŋ，kooŋ

貢，古送切，見母，東部，去聲，koŋ，kooŋs

卜辭用例：

（1）鼎（貞）：犬祉（延）亡（無）其工（貢）。　　合4633[典賓]

（2）癸巳王卜鼎（貞）：旬亡（無）猷（憂）。王占（占）曰：“大吉。”才（在）五月甲午，工（貢）冊，其彡（酒）幼。　　英2605[黃類]

“工”字有名詞之意，當工匠講，如《花東》324的“弜食多[工]”、《合》19433的“多工”等；同時于省吾先生認為“工”又讀為“貢”字，當“獻”講。“工典”，即“貢典，就是祭祀時獻其典冊，以致其祀告之詞也”[2]。“工”、“貢”音同可通。卜辭屢見。但要注意的是，“工”字簡體跟壬癸之“壬”相似，如《英》2605“工”即作“工”，故在釋讀卜辭中應根據上下文意準確判斷二字，切不可相混。

十二、陽部（6：乙6）

（四十）亡——無

字形：

亡，(《合》12)

冊，第18～76頁，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

[1]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文字研究究所：《小屯南地甲骨》，第996～997頁，中華書局，1980～1983年。

[2]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第71～73頁，中華書局，1979年。

無，卜辭未見。

字音：

亡，武方切，明母，陽部，平聲，mǐwaŋ，maŋ

無，武夫切，明母，魚部，平聲，mǐwa，ma

卜辭用例：

（1） 癸巳卜，㱿鼎（貞）：旬亡（無）𡆥（憂）。丁酉雨。己雨庚亦雨。

合 12715[典賓]

（2）丙申卜，亘鼎（貞）：亡（無）其來。 合 19399 正[典賓]

羅振玉釋“𠃊”為“亡”[1]。李孝定謂“有無之‘無’古無正字，卜辭假‘亡’為之”[2]。“亡”、“無”聲同、韻近(陰陽對轉)，可通。卜辭屢見。另外，裘錫圭先生認爲“亡”也可以讀為“罔”，如卜辭中的“亡蚩（害）”即《書·金縢》中的“罔害”[3]。

（四十一）𦝫——爽

字形：

𦝫，[illegible]（《合》13751 正）

爽，卜辭未見。

字音：

𦝫（喪），蘇浪切，心母，陽部，去聲，saŋ，smaaŋs

爽，疏兩切，山母，陽部，上聲，ʃǐaŋ，sraŋʔ

卜辭用例：

（1）癸卯卜，㱿：于翼（翌）𦝫（爽）酒口寮（燎）。 合 15738[賓一]

卜辭中“昧爽”之“爽”常作“喪”字，有時加“𠂊”旁作“𦝫”。裘錫圭先生說：“這大概是从‘月’、‘喪’聲的一個字，在上引卜辭中似可讀為昧爽之‘爽’。”[4]“𦝫”字从“喪”得聲，“喪”、“爽”聲近韻同，故“𦝫”、“爽”可通。

---

[1] 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1914 年)，中第 74 頁上，收入宋鎮豪、段志洪主編：《甲骨文獻集成》第七冊，第 18～76 頁，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 年。

[2]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 3811 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 年 6 月第 1 版，1970 年 10 月再版。

[3] 參看裘錫圭：《釋“蚩”》，《古文字論集》，第 14 頁，中華書局，1992 年。

[4] 裘錫圭：《釋“木月”“林月”》，《古文字論集》，第 89 頁，中華書局，1992 年。

（四十二）商——賞

字形：

商，（《合》1666）、（《合》22260）、（《合》36482）

賞，卜辭未見。

字音：

商，式年切，書母，陽部，平聲，ɕɪɑŋ，hljaŋ

賞，書兩切，書母，陽部，上聲，ɕɪɑŋ，hjaŋʔ

卜辭用例：

（1）癸卯卜，䶘鼎（貞）：乎（呼）口屰奠，又（有）商（賞）。

合 21626[子組]

（2）戊戌卜，㱿鼎（貞）：㞢（有）商（賞）。　　合 7829 正[典賓]

（3）鼎（貞）：勿商（賞），戠𢆶。　　合 557[賓三]

（4）鼎（貞）：勿商（賞）穀由（胄？），戠。　　合 18596[賓三]

（5）于兮（"郭兮"之省）大商（賞）。　　合 28103[無名]

"商"字在卜辭中多是作商代的城邑，如"大邑商"（《合》36507）、"天邑商"（《合》36541），或地名（《合》36550）講等。上引五條卜辭借為"賞"。《說文·六下·貝部》："賞，賜有功也。从貝，尚聲。"郭沫若云："商字殆假為賞，古金文賞字多假商為之"[1]。《合》557、《合》18596 兩辭，裘錫圭先生指出"戠"字不當"待"講，而"有可能是意義跟'商（賞）'相類而又有明顯區別的一個動詞。""如何解釋，還有待進一步研究"[2]。"商"、"賞"音同，故可通假。卜辭凡六見。

（四十三）上——尚

字形：

上，（《合》10166）、（《合》27815）

尚，卜辭未見。

字音：

上，時掌切，禪母，陽部，上聲，ʑɪɑŋ，djaŋʔ

[1] 郭沫若：《卜辭通纂》，第 570 頁，科學出版社，1983 年 6 月。

[2] 裘錫圭：《說甲骨卜辭中"戠"字的一種用法》，《古文字論集》，第 115 頁，中華書局，1992 年。

尚，時亮切，禪母，陽部，去聲，ʑĭɑŋ，djaŋs

卜辭用例：

（1）戊午卜，王：上（尚）求子辟我（宜）。 合 20024[𠂤小字]

裘錫圭先生解釋《合》20024 一辭說："同版有'戊午卜，王：勿禦子辟'等辭，禦是禳除災殃之祭。'求子辟我'當讀為'求子辟宜'。'上'疑當為尚且之'尚'。大概王是在決定不為子辟舉行禦祭之後，才卜問是否為他向鬼神求福宜的，所以卜辭說'尚求子辟宜'，意思就是說，雖然不舉行禦祭，但仍為子辟求宜。"[1]《儀禮・多射禮》："上握焉。"鄭玄注："今文上作尚。""上"、"尚"音同，故可通假。卜辭一見。

（四十四）黃——尪

字形：

黃，（《合》3491）、（《合》7443）

尪，卜辭未見。

字音：

黃，胡光切，匣母，陽部，平聲，ɣuɑŋ，g^{w}aaŋ

尪，烏光切，影母，陽部，平聲，ɣuɑŋ，q^{w}aaŋ

卜辭用例：

（1）[庚]午鼎（貞）：令步以鬼求黃（尪），得。

庚午鼎（貞）：令靁以才（在）它求黃（尪），得。 合 32509[歷二]

郭沫若在《金文叢攷》中說："……黃即佩玉，自殷代以來所舊有。後假為黃白字，卒至假借義行而本義廢，乃造珩若璜以代之，或更假用衡字。"[2]"黃"字在甲骨文中多用為"黃尹"之"黃"（如《合》411、《合》6209 等）；顏色之"黃"（如《合》14313 正、《合》29507 等）。對於卜辭《合》32509，裘錫圭先生將"黃"讀為"尪"，並說："尪"是"指一種有殘疾的畸形人。殷人舉行焚人祭雨之祭時，常用他們為犧牲。"[3]"黃"、"尪"音近可通。卜辭中僅此一例。

---

[1] 裘錫圭：《釋"求"》，《古文字論集》，第 65 頁，中華書局，1992 年。
[2] 郭沫若：《金文叢攷》第 167 頁上，《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五卷，第 359 頁，科學出版社，2002 年。
[3] 裘錫圭：《釋"求"》，《古文字論集》，第 61 頁，中華書局，1992 年。

（四十五）㞷（往）——禳

字形：

往，![oracle glyph]（《合》5116）

禳，卜辭未見。

字音：

往，于兩切，匣母，陽部，上聲，ɣĭwaŋ，Gʷaŋ

禳，汝陽切，日母，陽部，平聲，ȵĭaŋ，njaŋ

卜辭用例：

（1）鼎（貞）：㞷（禳）于夒，㞢（有）从（縱）雨。　　合 14375[賓三]

（2）己巳卜：告亞𠦪㞷（禳）于丁一牛。　　屯 2378[歷二]

（3）庚申卜，旅鼎（貞）：㞷（禳）匕（妣）庚宗，歲、𢼄。才（在）十二月。　　合 23372[出二]

《說文·二下·彳部》："往，之也。从彳，㞷聲。"羅振玉認為"㞷為往來之本字"[1]。于省吾讀祭名之"往"為"禳"。《說文·一上·示部》："禳，磔禳祀，除癘殃也。古者燧人禜子所造。从示，襄聲。""往祭即後世之禳祭，禳乃往的借字。"[2]"禳為攘除，以為除凶去殃之祭"[3]。"往"、"禳"韻同可通。卜辭習見。

十三、耕部（5：乙 5）

（四十六）冥——娩

字形：

冥，![oracle glyph]（《合》116 正）、![oracle glyph]（《合》14115）

娩，卜辭未見。

字音：

冥，莫經切，明母，耕部，平聲，mieŋ，meeŋ

娩，亡辨切，明母，之部，上聲，mĭan，mronʔ

---

[1] 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1914 年），中第 64 頁上，收入宋鎮豪、段志洪主編：《甲骨文獻集成》第七冊，第 18～76 頁，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 年。

[2]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第 154～156 頁，中華書局，1979 年。

[3]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第 154～156 頁，中華書局，1979 年。

卜辭用例：

（1）辛丑卜，賓鼎（貞）：其于六月冥（娩）。

鼎（貞）：今五月冥（娩）。 合 116 正[典賓]

（2）己丑卜，殻鼎（貞）：翼（翌）庚寅帚（婦）好冥（娩）。

鼎（貞）：翼（翌）庚寅帚（婦）好不其冥（娩）。一月。

合 154[典賓]

（3）甲申卜，殻鼎（貞）：帚（婦）好冥（娩），妨（嘉）。王固（占）曰："其隹（唯）丁冥（娩），妨（嘉）；其隹（唯）庚冥（娩），引吉。"三旬㞢（又）一日甲寅冥（娩），不妨（嘉）。隹（唯）女。

合 14002 正[典賓]

唐蘭先生認為"冥""本義當如幎，象兩手以巾覆物之形"[1]。卜辭中"冥"字作"　"、"　"二形。二形用法有別，為"一字異體"[2]。"　"多用為地名，如《合》7843："丁酉卜，殻鼎（貞）：來乙巳王入于冥"；或人名，如《合》7850："鼎（貞）：冥亡（無）𡆥（憂）"。"　"字多假為"娩"，分娩之意。二者也有混用情況，如《合》14115。"冥"、"娩"聲同、韻近，可通。卜辭習見。

（四十七）鼎——貞

字形：

鼎，（《合》171）、（《合》20576 正）、（《合》22317）

貞，殷墟卜辭僅一見，作（《花東》446）[3]

字音：

鼎，都挺切，端母，耕部，上聲，tieŋ，teeŋ?

貞，陟盈切，端母，耕部，平聲，tɪeŋ，teŋ

卜辭用例：

（1）丙午鼎（貞）：多帚（婦）亡（無）疾。 合 22258[婦女類]

（2）癸酉鼎（貞）：旬。八月。 合 19863[𠂤小字]

[1] 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並考釋》，第 60 頁，北京輔仁大學，1939 年 3 月。

[2] 詳見孫俊：《殷墟甲骨文賓組卜辭用字情況的初步考察》，第 12～13 頁，北京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5 年月，第 12～13 頁。

[3] 見於《花東》446，卜辭作"乙卜：入臭丁鼎又肉。一"。從姚萱釋。參看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第 359 頁，線裝書局，2006 年。但"鼎"並不能確認為"貞"。

(3) 鼎（貞）：翼（翌）庚辰其雨。 合 12420[典賓]

卜辭中 “貞”字多假“鼎”為之，但二者寫法有異。一般當本義“鼎彝”講時用其原始形體，如《合》31000：“☐卜新異（翼）鼎☐”。而當“貞問”講則多用簡體。裘錫圭先生在《釋“勿”“發”》[1]中對此有詳細論述。“鼎”、“貞”音同可通，卜辭習見。

（四十八）曐——晴

字形：

曐，（《合》11488）、（《合》11501）

晴，卜辭未見。

字音：

曐，桑經切，心母，耕部，平聲，sieŋ，sleeŋ

晴，疾盈切，從母，耕部，平聲，dzĭeŋ，zleŋ

卜辭用例：

(1) 鼎（貞）：翼（翌）壬辰不其曐（晴）。 合 11495[典賓]

(2) 鼎（貞）：翼（翌）戊申母（毋）其曐（晴）。 合 11496 正[典賓]

在商代甲骨文裏，“晶”、“曐”用法有別。“晶”字是群星形的象形字，讀為日月星之“曐”。“曐”字讀為陰晴之“晴”[2]。楊樹達曾經也指出“‘曐’字多讀為‘晴’”[3]。“曐”、“晴”音近可通。卜辭習見。

（四十九）正——征

字形：

正，（《合》644）

征，（《合》31791）

字音：

[1] 裘錫圭：《釋“勿”“發”》，《古文字論集》，第 70～84 頁，中華書局，1992 年。

[2] 黃天樹：《讀契雜記（三則）》，《黃天樹古文字論集》，第 224 頁，學苑出版社，2006 年 8 月。

[3]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第 20～21 頁“釋曐”，《積微居甲文說·耐林廎甲文說·卜辭瑣記·卜辭求義》，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 12 月。

正，之盛切，章母，耕部，去聲，ȶɪeŋ，tjeŋs

征，諸盈切，章母，耕部，平聲，ȶɪeŋ，tjeŋ

卜辭用例：

（1）鼎（貞）：乎（呼）正（征）𢀛方。　　合 6308[典賓]

（2）乙卯卜，㱿鼎（貞）：王叀（惠）土方正（征）。　　合 6442[典賓]

卜辭屢見"正"某方，"古正與征通"[1]。"正"讀為"征"，當征伐講。卜辭中"征"字亦見，《合》31791"☐弜史（使）☐戠征☐"，辭殘，僅此一例。《尚書・武成》："惟有道曾孫周王發，將有大正于商。"孔安國《傳》："大正，以兵征之也。""正"、"征"同屬章母耕部，故得通假。卜辭習見。

（五十）囧——鄉（嚮）

字形：

囧，[illegible]（《合》10）

鄉，[illegible]（《合》33241）

字音：

囧，俱永切，見母，耕部，上聲，kɪweŋ，k^{w}aŋʔ

鄉，許亮切，曉母，陽部，去聲，xɪɑŋ，qhaŋs

卜辭用例：

（1）甲子卜☐囧（鄉）甲子☐不隹（唯）☐

甲子卜☐囧（鄉）甲子☐隹（唯）☐

合補 6752= 合 18716+合 20603[2][𠂤賓間]

（2）辛囧（鄉）壬午王鼎（貞）：[illegible]不囚（殟）。　　合 21374[子組]

卜辭中"囧"多用為地名，如"黍于囧"（《合》10）、"才（在）囧"（《合》33225）等。"囧"接干支者，裘錫圭先生在《釋殷墟卜辭中的"𠀠""𡉚"等字中將"囧"讀為

---

[1] 王襄：《簠室殷契類纂》（1920 年），第 7 頁，北京圖書館出版社《甲骨文研究資料彙編》，2000 年 3 月。

月。

[2] 蔡哲茂：《甲骨綴合集》，第 93 組，樂學書局，1999 年 9 月。

"鄉（嚮）"[1]。卜辭中有"鄉"作"嚮"講的，如《合》33241："其北鄉。其東鄉。"不過跟我們這裏說的"鄉干支"不太一樣。《詩經·小雅·庭燎》有"夜如何其？夜鄉晨"語，陸德明《經典釋文》說："鄉，許亮反，字又作嚮。"裘錫圭先生指出甲骨文中的"鄉干支"與"夜鄉晨"意同[2]。黃天樹先生在《子組卜辭研究》中解釋卜辭《合》21374的意思為："在辛巳日即將結束壬午日即將開始之時，由王主持貞卜，卜問'[illegible]'這個人物會不會暴死[3]。《合》18716與《合》20603卜辭殘缺，但"囧"後接干支，也應讀為"向"。

十四、元部（4：乙4）

（五十一）旦——壇

字形：

旦，[illegible]（《合》26897）、[illegible]（《合》27308）

壇，卜辭未見。

字音：

旦，得按切，端母，元部，去聲，tan，taans

壇，徒干切，定母，元部，平聲，dan，daan

卜辭用例：

（1）己酉卜，[illegible]鼎（貞）：[illegible]日父甲旦（壇），其十牛。　　合27446[何一]

（2）于毓且（祖）丁旦（壇）。　　合27308[無名]

（3）于且（祖）丁旦（壇）。　　合27309[無名]

（4）于旦（壇）。

于南門。　　合32718[無名]

（5）于南門旦（壇）。　　合34071[無名]

（6）于且（祖）丁旦（壇）尋。

于[illegible]（庭）旦（壇）尋。　　屯60[無名]

---

[1] 裘錫圭：《釋殷墟卜辭中的"[illegible]""[illegible]"等字》，《第二屆國際中國文字研究會論文集》，第73～94頁，香港中文大學，1993年10月。

[2] 裘錫圭：《釋殷墟卜辭中的"[illegible]""[illegible]"等字》，第73～94頁，《第二屆國際中國文字研究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1993年10月。

[3] 黃天樹：《子組卜辭研究》，《黃天樹古文字論集》，第95頁，學苑出版社，2006年8月。

于省吾始釋為“旦”[1]。《說文·七上·旦部》：“旦，明也。从日見一上。一，地也。”“旦”在卜辭中多用為時間名詞，如《合》29781：“旦至于昏不雨。大吉。”《屯》42：“自旦至于食日不雨。”陳夢家指出，上引（1）至（6）卜辭中的“旦”都假為“壇”[2]。“旦”、“壇”上古聲紐近（端、定同屬於齒頭音），韻部同，故可通。

（五十二）單——壇

字形：

單，（《合》6473正）、（《合》9572）、（《合》21457）

壇，卜辭未見。

字音：

單，都寒切，端母，元部，平聲，tan，taan

壇，徒干切，定母，元部，平聲，dan，daan

卜辭用例：

（1）庚辰卜，爭鼎（貞）：爰南單（壇）。　　合6473正[典賓]

（2）岳于南單（壇）。　　合34220[歷二]

饒宗頤說：“單字疑讀為墠，……墠即壇也。卜辭所謂南單、西單，初未必地名，疑即南壇、西壇”[3]。于省吾說：“四單即四台，是在以商邑為中心的四外遠郊。”[4]“單”、“壇”聲近、韻同，故可通。卜辭習見。

（五十三）見——獻

字形：

見，（《合》799）

獻，（《合》31812）

字音：

見，胡甸切，匣母，元部，去聲，ɣian，geens

---

[1] 于省吾：《雙劍誃殷契駢枝三編》第4頁，“釋”，後收入《甲骨文字釋林》，第14頁，中華書局，1979年。

[2]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472頁，中華書局，1988年。除（6）中的“于且（祖）丁旦尋”外，其他卜辭《綜述》均列出。

[3] 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第428～429頁，香港大學出版社，1959年；後收在宋鎮豪、段志洪主編：《甲骨文獻集成》第十六冊，第226～528頁，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

[4]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第131頁，中華書局，1979年。

獻，許建切，曉母，元部，去聲，xǐan，hŋan/s

卜辭用例：

（1）囗戌卜，鼎（貞）：𡆥見（獻）百牛，汎（皆[1]）用自上示。

合 102[賓三]

（2）丁巳卜：其見（獻）牛一。 合 33577[歷二]

楊樹達先生疑“見”讀為“獻”。“見”、“獻”音近可通，當“進獻”講。卜辭中已有“獻”字，《合》31812：“〼獻〼”，辭殘，意思不太清楚。另外卜辭《合》26954 中有一個“甗”字，裘錫圭先生認爲也當“獻”講，卜辭作：“乙卯卜，狄鼎（貞）：甗[2]（獻）羌，其用匕（妣）辛𣪊”。“獻羌”即“謂所獻之羌人也”[3]，卜辭是卜問“用所獻之羌人為牲以祭于匕辛之廟也”[4]。卜辭中“見”通“獻”者屢見。

（五十四）遣——愆

字形：

遣，（《合》5447 乙）、（《合》24412）、（《合》31935）

愆，卜辭未見。

字音：

遣，去演切，溪母，元部，上聲，k'ǐan，khen?

愆，去乾切，溪母，元部，平聲，k'ǐan，khran

卜辭用例：

（1）己丑卜，賓鼎（貞）：翼（翌）乙[未]酒黍登（烝）于且（祖）乙囗。王固（占）曰：“㞢（有）求（咎）。囗不其雨。”六日甲午夕月㞢（有）食。乙未酒，多工率㚇（遣[5]）遣（愆）。 合 11484 正[典賓]

---

[1] 參看陳劍：《甲骨文舊釋“智”和“盤”的兩個字及金文“𩰫”字新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第 112～122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 年 12 月。

[2] “甗”字卜辭作“”，裘錫圭先生讀為“獻”。參看裘錫圭：《說卜辭的焚巫尪與作土龍》，《古文字論集》，第 219 頁，中華書局，1992 年。

[3] 屈萬里：《殷虛文字甲編考釋》，第 261 頁，第 2082 片第 2 辭釋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1992 年。

[4] 屈萬里：《殷虛文字甲編考釋》，第 261 頁，第 2082 片第 2 辭釋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1992 年。

[5] 陳劍釋為“造”，讀為“遣”。參看陳劍：《釋造》，收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第 74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 年 12 月。

(2) 叀（惠）𡭴不𡆥（譴[1]），隹（唯）之又（有）遣（愆）。

合 31935[無名]

金文中有“亡遣”語，郭沫若讀“遣”為“譴”，“亡遣”“猶言亡尤亡咎”[2]。楊樹達讀為“愆”[3]。聞一多讀甲骨文中的“又遣”為“有愆”[4]。蔡哲茂《說𡳿𢎨又𧊒》對此有詳細論述[5]。“遣”、“愆”音同可通。

十五、真部（2：甲1乙1）

（五十五）田——甸

字形：

田，田（《合》28433）、囲（《合》32700）

甸，卜辭未見。

字音：

田，徒年切，定母，真部，平聲，dien，l'iiŋ

甸，堂練切，定母，真部，去聲，dien，l'iiŋs

卜辭用例：

(1) ☐王叀（惠）多田（甸）☐ 屯 1460[無名]

(2) ☐戌王卜鼎（貞）：今囙巫九备，余其比多田（甸）于多白（伯）正（征）盂方☐𢦔。𠃌（肩）告于絲（茲）大邑[商] ☐ 合 36513[黃類]

卜辭中“田”字中間象阡陌之形，作田（《合》28433）或囲（《合》32700）。“田”有用為農田義者，如《合》28609：“叀（惠）田省，亡（無）𢦔（災）。”于省吾先生認爲“這是說王省視農田”[6]。卜辭中“田”亦通“甸”，為殷之郊甸。郭沫若讀《合》36513

---

[1] 裘錫圭先生釋為“譴”，“不譴就是不安寧”。參看裘錫圭：《釋柲》，《古文字論集》，第 23 頁，中華書局，1992 年。

[2]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考釋第 27 頁下，收在《郭沫若全集》第七、八卷，科學出版社，2002 年。

[3]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增訂本），第 69 頁，卷三《大保簋跋》，中華書局，1997 年 2 月。

[4] 聞一多：《古典新義·璞堂雜識》“有言”條，收入《聞一多全集》第二冊，第 589 頁，三聯書店，1982 年 8 月。

[5] 蔡哲茂：《說𡳿𢎨又𧊒》，《中國文字》第 51 冊，第 5637～5652 頁，1974 年 3 月；後收入宋鎮豪、段志洪主編：《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三冊，第 29～34 頁，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 年。

[6]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第 138 頁，中華書局，1979 年。

中的“多田于多白”為“多甸與多伯”[1]。“田”、“甸”音同可通。卜辭習見。

（五十六）眴——旬

字形：

眴，[glyph]（《合》21727）、[glyph]（《合》21910）

旬，[glyph]（《合》34797）

字音：

眴[2]，黄練切，匣母，真部，去聲，　　$g^{w}iins$

旬，詳遵切，邪母，真部，平聲，zǐwen，$sG^{w}in$

卜辭用例：

（1）辛酉卜，[glyph]鼎（貞）：至眴（旬）亡（無）[glyph]（憂）。

合21727[子組]

（2）癸酉卜鼎（貞）：至眴（旬）亡（無）[glyph]（憂）。　　合21910[婦女類]

賓組貞旬卜辭往往作“旬亡[glyph]”（如《合》1118、《合》26643等）。子組等卜辭中作“至眴亡[glyph]”。林澐先生認爲“至眴亡[glyph]”是卜旬辭，且“假借眴字作旬字用”[3]。“眴”、“旬”音近可通。卜辭習見。

十六、文部（4：甲2乙2）

（五十七）屯——春

字形：

屯，[glyph]（《合》9652）

春，[glyph]（《合》18）、[glyph]（《合》2358正）、[glyph]（《合》8582正）、[glyph]（《合》11532）、[glyph]（《合》17314）、[glyph]（《合》29715）、[glyph]（《合》30851）

字音：

屯，陟綸切，端母，文部，平聲，tiwən，tun

[1] 郭沫若：《卜辭通纂》，第27頁“後記”，科學出版社，1983年6月。
[2]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年11月中）無“眴”字，我們採用鄭張尚芳《上古音系》（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年12月）第548頁“眴”的反切、聲紐、韻部及擬音等。
[3] 林澐：《釋眴》，《古文字研究》第24輯，第59頁，中華書局，2002年7月。

春，昌脣切，昌母，文部，平聲，t'iwən，thjun

卜辭用例：

(1) 口申卜：方其㞢，今屯（春）雨。　　合 20416[𠂤小字]

(2) 己卯卜：王于來屯（春）伐[古文字]。　　合 6559[𠂤賓間]

(3) 己卯卜：王于來屯（春）伐[古文字]。　　合 6560[𠂤賓間]

(4) 壬子[卜]鼎（貞）：今屯（春）受年。九月　　合 9652[𠂤賓間]

(5) 口午卜：于來屯（春）乎（呼）口入。　　合 11534[𠂤賓間]

(6) 癸丑卜，賓鼎（貞）：[古文字]來屯（春）[古文字]。十二月。　　合 824[賓一]

"春"字卜辭中常作[古文字]（《合》18）、[古文字]（《合》30851）等形。于省吾說："甲骨文今屯、來屯屢見，是有時亦以屯為春"[1]。上引卜辭皆以"屯"為"春"。"屯"、"春"聲近（照三歸端）、韻同，故可通假。

（五十八）屯——純

字形：

屯，[古文字]（《合》9652）

純，卜辭未見。

字音：

屯，陟綸切，端母，文部，平聲，tiwən，tun

純，常倫切，禪母，文部，平聲，tiwən，djun

卜辭用例：

(1) 癸巳，帚（婦）井示一屯（純）。亘　　合 130[典賓]

(2) 壬申，邑示三屯（純）。岳　　合 17567[典賓]

裘錫圭先生說："'屯'字當讀為古書中訓為'全'的'純'。《儀禮·鄉射禮》及《大射》皆言'二筭為純'，鄭注：'純猶全也，耦陰陽也。'《少年饋食禮》'腊一純而鼎'，鄭注：'合升左右胖曰純，純猶全也。'殷人稱卜骨或背甲一對為'一屯（純）'卜骨一屯指牛之左右肩胛骨各一塊。背甲一屯指背甲從中間剖開後的左半和右半。"[2]"屯"、"純"音近可通。卜辭屢見。

---

[1]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第 2 頁，中華書局，1979 年。

[2] 裘錫圭：《古文字論集》，第 193 頁註釋①，中華書局，1992 年。

（五十九）屯——鎮

字形：

屯，[oracle-bone glyph]（《合》9652）

鎮，卜辭未見。

字音：

屯，陟綸切，端母，文部，平聲，tiwən，tun

鎮，陟刃切，端母，真部，去聲，tien，tins

卜辭用例：

（1） 庚申卜：王其省戈田于辛，屯（鎮）日亡（無）𢦏（災）。

屯 1013[無名]

（2） 王其田于刀，屯（鎮）日亡（無）𢦏（災）。侃王。大吉。

屯 2341[無名]

小屯南地甲骨卜辭中常見“屯日亡𢦏（災）”語，姚孝遂、肖丁認為“‘屯日’猶它辭言‘湄日’，均‘終日’之意”[1]。朱德熙認為“‘屯日’就是後世口語裏習見的‘鎮日’的前身”[2]。“屯”、“鎮”音近可通。卜辭習見。

（六十）堇——艱

字形：

堇，[oracle-bone glyph]（《合》10164）、[oracle-bone glyph]（《合》10172）

艱，[oracle-bone glyph]（《合》6668 正）、[oracle-bone glyph]（《合》10186）、[oracle-bone glyph]（《合》22577）

字音：

堇（墐），居隱切，見母，文部，上聲，kiən，kɯnʔ

艱，古閑切，見母，文部，平聲，keən，krɯɯn

卜辭用例：

（1）戊申卜，爭鼎（貞）：帝其降我堇（艱）。

鼎（貞）：帝不我降堇（艱）。 合 10171[典賓]

（2）不隹（唯）降堇（艱）。 合 10188[典賓]

[1]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第 183～184 頁，中華書局，1999 年 11 月。

[2] 朱德熙：《說“屯（純）、鎮、衠”》，《朱德熙文集》（五），第 179 頁，商務印書館，1999 年 9 月。

（3）鼎（貞）：帝不降大莫（艱）。九月。　　合 10167[賓三]

（4）亡（無）來莫（艱）。　　合 32017[歷二]

羅振玉釋[古文字]為艱[1]。《合》32017“堇”作[古文字]，應為“莫”，讀作“艱”，為災咎之義。又卜辭中習見“亡（無）來嬉（艱）”（如《合》24149、《英》635 正等）語，《合》32017 與其辭例同，故“莫”通“艱”。“降莫”即“降艱”。又“莫”在卜辭中作[古文字]、[古文字]兩形，[古文字]與“黑”字形同，但“黑”無作[古文字]形者。孫俊對“莫”字有詳細論述[2]。“莫”、“艱”音同可通。卜辭屢見。

十七、侵部（3：乙 3）

（六十一）凡——犯

字形：

凡，[古文字]（《合》18878）

犯，卜辭未見。

字音：

凡，符芝切，並母，侵部，平聲，bǐwəm，bom

犯，防錽切，並母，談部，上聲，bǐwam，bom?

卜辭用例：

（1）口口[卜]，賓鼎（貞）：[古文字]告曰：方由今萅（春）凡（犯），受㞢（有）又（祐）。
合 4596[典賓]

（2）乙酉卜，爭鼎（貞）：[古文字]告曰：方由今萅（春）凡（犯），受㞢（有）又（祐）。
合 4597[賓三]

于省吾先生將上引（1）（2）卜辭中的“凡”字均讀作了“侵犯”之“犯”[3]。《說文•一〇上•犬部》：“犯，侵也。从犬，巳聲。”卜辭中“凡”用作“犯”的例子還很多，且“凡”、“犯”聲同、韻近（侵談旁轉），故可通。

---

[1] 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1914 年)，第 65 頁，收入宋鎮豪、段志洪主編：《甲骨文獻集成》第七冊，第 18～76 頁，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 年。

[2] 孫俊：《殷墟甲骨文賓組卜辭用字情況的初步考察》，第 42～50 頁，北京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5 年 5 月。

[3]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第 426 頁，中華書局，1979 年。

（六十二）凡——判

字形：

凡，[oracle-bone form]（《合》18878）

判，卜辭未見。

字音：

凡，符芝切，並母，侵部，平聲，bǐwəm，bom

判，普半切，滂母，元部，去聲，p'uan，phaas

卜辭用例：

（1）鼎（貞）：我☐凡（判）牛朿（刺）羊朿（刺）豕朿（刺）。

合 7773［賓一］

（2）□□［卜］，殻鼎（貞）：凡（判）羊朿（刺）☐ 合 19717［典賓］

于省吾先生讀"凡"為"判"，"訓為判割"[1]。《說文·四下·刀部》："判，分也。从刀，半聲。""凡"、"判"聲近（同為重唇）、韻近（侵元旁轉），可通。

（六十三）言（音）——歆

字形：

音，[oracle-bone form]（《合》1861）、[oracle-bone form]（《合》30595）

歆，卜辭未見。

字音：

音，於金切，影母，侵部，平聲，ǐəm，qrɯm

歆，許金切，曉母，侵部，平聲，xǐəm，qhrɯm

卜辭用例：

（1）□□卜：子不、商又（有）音（歆）多亞。 合 21631［子組］

（2）鼎（貞）：王㞢（侑）音（歆）且（祖）丁，正。 合 1861［賓一］

于省吾謂："言與音初本同名，後世以用各有當，遂分化為二。"[2]"音"與"歆"音

[1]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第 175 頁，中華書局，1979 年。

[2]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第 87～88 頁，中華書局，1979 年。

近可通，"饗"的意思[1]。《國語·周語》："王歆大牢"，韋注："歆，饗也。"卜辭"音"通"歆"者習見。

十八、職部（5：甲1乙4）

（六十四）麥——來

字形：

麥，（《合》9620）、（《合》9621）、（《合》24440）

來，（《合》190正）、（《合》20911）

字音：

麥，莫獲切，明母，職部，入聲，meək，mrɯɯg

來，落哀切，來母，之部，平聲，lə，m·rɯɯg

卜辭用例：

（1）甲辰卜：于麥（來）乙又（侑）于且（祖）乙宰。用。一二

花東34.5[花東子組]

（2）丁未卜：其钔（禦）自且（祖）甲、且（祖）乙至匕（妣）庚，𠕋二牢，麥（來）自皮鼎彡（酒）興。用。一二三　花東149.4[花東子組]

（3）于麥（來）自伐廼攺牝于且（祖）甲。用。一

花東149.5[花東子組]

（4）☐麥（來）自皮鼎彡（酒）☐　花東550.1[花東子組]

"'來'的造字本義是穀物名麥子的'麥'（一般認為指小麥），'麥'字从'夊''來'聲，其造字本義則是往來的'來'。……'來'和'麥'的主要用法跟它們的造字本義正好互換了。"[2]"麥"字在舊有卜辭中多用為地名，如《合》24228、《合》29369等，也有用為"麥子"義者，如《合》24440"月一正，曰食麥"。《花東》475.9"麥"用作動詞，當"種麥子"講，卜辭作："辛亥卜，子曰：'余丙速？'丁令子曰：'㞢（往）眔帚（婦）好于𡧊（受）麥。'子速。"上引卜辭（1）至（4）中，（1）辭是表示次日的"來+干支"形式；（2）、（3）兩辭黃天樹先生說："'子'從'皮鼎酒子興'的場所來到（宗廟）時就舉行'自祖甲、祖乙至妣庚'的祭祀好，還是等到'子'從'伐'祭場所來

---

[1] 同上。

[2]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第165頁，綫裝書局，2006年。

了的時候才攺牝於祖甲好。”[1]（4）與（2）同文。“麥”、“來”音亦近，故可通。

（六十五）戠——犆

字形：

戠，[illegible]（《合》25709）

犆，卜辭未見。

字音：

戠，之翼切，章母，職部，入聲，ȶĭək，tjɯg

犆[2]，逐力切，定母，職部，入聲，　　dɯg

卜辭用例：

（1）其戠（犆）牛。絲（茲）用。　　合 35995[黃類]

（2）其戠（犆）牛。　　英 2611[黃類]

“戠牛”之“戠”，羅振玉[3]、郭沫若[4]讀作“犆”，訓“特”，指牛色也。“戠”、“犆”音近可通。卜辭習見。

（六十六）戠——待

字形：

戠，[illegible]（《合》25709）

待，卜辭未見。

字音：

戠，之翼切，章母，職部，入聲，ȶĭək，tjɯg

待，徒亥切，定母，之部，上聲，də，dɯɯʔ

卜辭用例：

（1）☐王勿出，戠（待）。　　合 5067[典賓]

（2）鼎（貞）：勿酒，戠（待）。九月，才（在）鯀。　　合 8105[賓三]

---

[1] 黃天樹：《〈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中所見虛詞的搭配和對舉》，《黃天樹古文字論集》，第 405 頁，學苑出版社，2006 年 8 月。

[2]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 年 11 月中）無“犆”字，我們採用鄭張尚芳《上古音系》（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 年 12 月）第 565 頁“犆”的反切、聲紐、韻部及擬音等。

[3] 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1914 年），中第 27 頁，收入宋鎮豪、段志洪主編：《甲骨文獻集成》第七冊，第 18~76 頁，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 年。

[4] 郭沫若：《卜辭通纂》，第 253 頁，第 53 片考釋，科學出版社，1983 年 6 月。

裘錫圭先生在《說甲骨卜辭中"戠"的一種用法》一文中讀"戠"為"待"，並解釋為"等待"之意[1]。"王勿出，戠"就是王不要馬上出去而先等待一下；"勿酒，戠"即不要馬上舉行酒祭而先等待一下的意思[2]。"戠"、"待"聲近（章屬照三系，定屬端系，照三歸端），韻近（之、職陰入對轉），可通，卜辭習見。

(六十七) 嗇——色

字形：

嗇，[illegible]（《合》13399 正）

色，卜辭未見。

字音：

嗇，所力切，山母，職部，入聲，ʃĭək，srɯg

色，所力切，山母，職部，入聲，ʃĭək，srɯg

卜辭用例：

(1) 己亥卜，永鼎（貞）：翼（翌）庚子彡（酒）☐王固（占）曰："絲（茲）隹（唯）庚雨。"卜之☐雨。庚子彡（酒）三嗇（色）云[illegible]其既[illegible]啓。

合 13399 正[典賓]

卜辭中"[illegible]（嗇）"多作人名（如《合》27886）或地名（如《合》893 正、《合》10938 正）。"[illegible]"字，陳夢家讀為牆，"假為祥"[3]，"[illegible]云"即"祥雲"[4]；于省吾說："[illegible]即嗇，應讀為色。……三嗇云，謂三色云也。"[5]裘錫圭先生也認爲"嗇"非"牆"字，他在《評〈殷虛卜辭綜述〉》中說："《綜述》575 頁還把'三嗇云'的'嗇'讀為'牆'，又轉成'祥'。按：'穡''嗇'之音跟'牆'毫不相干。"[6]而且"嗇"、"色"音同，故可通假。

(六十八) 弋——代

[1] 裘錫圭：《說甲骨卜辭中"戠"的一種用法》，《古文字論集》，第 113 頁，中華書局，1992 年。
[2] 同上。
[3] 陳夢家：《殷虛卜辞综述》，第 575 页，中华书局，1988 年。
[4] 陳夢家：《殷虛卜辞综述》，第 575 页，中华书局，1988 年。
[5]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第 8 页，中华书局，1979 年。
[6] 裘錫圭：《評〈殷虛卜辭綜述〉》，《文史叢稿》，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 年 10 月；後收入宋鎮豪、段志洪主編：《甲骨文獻集成》第 40 冊，第 450～455 頁，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 年。

字形：

弋，（《合》4283）、（《合》4284）

代，卜辭未見。

字音：

弋，與職切，餘母，職部，入聲，ʎĭək，lɯg

代，徒耐切，定母，職部，去聲，dək，l'ɯɯgs

卜辭用例：

（1）乎（呼）𠂤弋（代）𢦔。 合4283[典賓]

（2）辛亥卜，㱿鼎（貞）：乎（呼）盜弋（代）𢦔，不。六月。 合4284[典賓]

裘錫圭先生在《釋弋》一文中將"弋"讀作替代的"代"。"代"字"往往放在兩個人名或國族名之間"[1]。"弋"、"代"音近可通。卜辭習見。

十九、覺部（2：甲2）

（六十九）竹——終

字形：

竹，（《合》108）

終，卜辭作𠔀，為"終"字初文。

字音：

竹，張六切，端母，覺部，入聲，ʈĭəuk，tug

終，職戎切，端母，冬部，平聲，ʈĭwəm，tjuŋ

卜辭用例：

（1）癸卯卜：甲攺（啓）？不攺（啓），竹（終）夕雨。 屯744[歷二]

葉玉森釋為"竹"，"疑即竹之象形"[2]。卜辭習見"終夕"（作"冬夕"，如《合》

---

[1] 裘錫圭：《釋弋》，《古文字論集》，第31頁，中華書局，1992年。

[2] 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考釋》2卷65頁上，收入宋鎮豪、段志洪主編：《甲骨文獻集成》第七冊，第241～486頁，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

12998正、《合》30183等），《屯》744作“竹夕”。李宗焜先生認為“竹夕”即“終夕”[1]。“竹”、“終”聲同、韻近（覺、冬陽入對轉），故可通。卜辭僅此一見。

（七十）逐——豕

字形：

逐，[illegible]（《合》10227）、[illegible]（《合》10294）

豕，[illegible]（《合》10246）

字音：

逐，直六切，定母，覺部，入聲，dĭəuk，l'ɯwɢ

豕，施事切，書目，支部，上聲，çĭe，hli?

卜辭用例：

（1）䇂日壬，王其田[illegible]，[illegible]（擒）又（有）大逐（豕）。

合28888[何二]

“[illegible]（擒）大逐”于辭意不通。楊樹達謂“以逐為豕也”[2]。又《合》28310云：“䇂日乙，王其☐叀（惠）[illegible]☐湄（彌）日亡（無）[illegible]（災）。[illegible]（擒）又（有）大豕。”可互證。《合》28877：“戊午卜鼎（貞）：王其田，卒豕亡（無）災。”李學勤先生指出“豕”為“逐”之省，但是將“卒豕”釋為“衣豕”，訓“衣”為“同”或“合”[3]。后裘錫圭先生修正為“卒豕”[4]。另外《合》35261甲有“豕麋”之辭（可能為習刻），卜辭常作“逐麋”（如《合》28359、《合》28370），也可作為“逐”、“豕”通假的參證。“逐”从“豕”，音近可通。卜辭僅此一見。

（二十）屋部（1：乙1）

（七十一）彔——麓

字形：

---

[1] 李宗焜：《卜辭所見一日內時稱考》，《中國文字》新18期，第178～179頁，后收入宋鎮豪、段志洪主編：《甲骨文獻集成》第32冊，490～499頁，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

[2] 楊樹達：《卜辭求義》，第52頁，《積微居甲文說·耐林廎甲文說·卜辭瑣記·卜辭求義》，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12月。

[3] 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第7頁，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年11月。

[4] 裘錫圭：《釋殷墟卜辭中的“卒”和“𧘝”》，《中原文物》，1990年第3期，第15頁。

彔，（《合》43）、（《合》8015）

麓，（《合》30268）、（《合》35965）

字音：

彔，盧穀切，來母，屋部，入聲，lŏk，b·roog

麓，盧穀切，來母，屋部，入聲，lŏk，roog

卜辭用例：

（1）□寅卜：王叀（惠）辛焚禱彔（麓），亡（無）𢦏（災），侃王。

合 28800[無名]

（2）辛酉王田于雞彔（麓），隻（獲）大𩁹虎。才（在）十月。

隹（王）三祀劦日。 懷 1915=合 37848[1][黃類]

屈萬里云："彔，殆假為麓"[2]，為地名。"麓"字作"𦿍"（《合》37461）或"麓"（《合》30268）。此處假"彔"為之。"彔"、"麓"音同可通。卜辭習見。

廿一、鐸部（3：甲 2 乙 1）

（七十二）白——百

字形：

白：（《合》945 正）

百：（《合》301）

字音：

白，傍陌切，並母，鐸部，入聲，beǎk，braag

百，博陌切，幫母，鐸部，入聲，peǎk，praag

卜辭用例：

（1）登射三百。

弜登射三白（百）。 合 698 正[賓一]

（2）壬子卜，賓鼎（貞）：叀（惠）今夕用三白[3]（百）羌于丁。用。

---

[1] 這是一片虎骨刻辭。

[2] 屈萬里：《殷虛文字甲編考釋》，第 93 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1992 年。

[3] 在"三白羌"的問題上，瞿潤緡、姚孝遂等先生認爲"白"字"當如字讀"，指膚色而言。參看姚孝遂：《商代的俘虜》，《古文字研究》第一輯，第 377～378 頁，中華書局，1979 年 8 月。

合 293[賓三]

(3) 三白（百）羌于□　　合 296[賓三]

羅振玉始釋為“白”[1]。卜辭中“白”字多當“白色”講，如“白馬”(《合》9176 正)、“白羊”(《合》30719)等。也有“白羌”者，如《合》3401 中的“子白羌”，裘錫圭先生認爲是商王之子所“幸”的白皮膚的羌族女子[2]。白、百是不同的兩個字。“百字的造字本義，係于𠂎字中部附加一個折角形的曲劃，作為指事字的標識，以別於白，而仍因白字以為聲。”[3]于省吾先生認為“三白羌”之“白”是“借白以為百”[4]。《合》294：“□丑卜，賓鼎（貞）：□三百羌于丁”與上引《合》293 辭例相似，所祭相同，可以參証。《合》698 中“三百”分別作□、□。後者“百”字中間似無曲劃，當為“白”字。兩條卜辭為對貞卜辭，因此我們認為“白”是“百”的通假字。“白”、“百”上古聲紐相近（同屬重唇），韻部相同，故可通假。

(七十三) 𡛷——各

字形：

𡛷，□（《合》11501）

各，□（《合》21011）、□（《合》28183）

字音：

𡛷，古伯切，見母，鐸部，入聲，kǒk，klaag

各，古落切，見母，鐸部，入聲，kǒk，klaag

卜辭用例：

(1) □𦍌（？）采𡛷（各）云自北，西單（壇）雷□[小]采日□（𩧢？）星。三月。

《甲骨綴合集》[5]83=合 11501+合 11726[典賓]

---

[1] 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1914 年)，中 25 頁上，收入宋鎮豪、段志洪主編：《甲骨文獻集成》第七冊，第 18～76 頁，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 年。

[2] 裘錫圭：《從殷墟甲骨卜辭看殷人對白馬的重視》，見《殷墟博物苑苑刊》(創刊號)，第 70～72 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 年。

[3]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第 450 頁，中華書局，1979 年。

[4]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第 450 頁，中華書局，1979 年。

[5] 蔡哲茂：《甲骨綴合集》，第 83 組，樂學書局，1999 年 9 月。

“㚵”字在卜辭中凡四見。除《甲骨綴合集》83=《合》11501+《合》11726外，其餘三例《合》864、《合》18043、《合》18044 辭均殘，辭意不明。然從字形看，“㚵”字从女，當與婦女有關。在此假為“各”字。甲骨文☐象人的腳。☐象居穴。“☐（各）”字從字形看，象人腳從外面進入凵（坎）穴之形，為來格的“格”的本字。卜辭屢見“各云”之說，如《合》78：“大采各云自北雷”；《合》21011：“☐[大]采，各云自☐”。“各云”即“來云”。郭沫若云：“㚵云當與四二六片四二七片各云同意，㚵蓋各字之異也。”[1]又《合》78與上舉《合》11051辭例相似，“㚵”、“各”音亦同，故二字通假。

（七十四）亦——夜

字形：

亦，☐（《合》12724）

夜，卜辭未見。

字音：

亦，羊益切，余母，鐸部，入聲，ʎiɑ̌k，laag

夜，羊謝切，余母，鐸部，去聲，ʎiɑ̄k，laags

卜辭用例：

（1）今夕☐之夕☐小亦（夜）攸（啓）。 合13135[賓一]

（2）☐冬（終）夕☐☐，亦（夜）大星（晴）☐ 合11502[典賓]

（3）鼎（貞）：不亦（夜）雨。

鼎（貞）：其亦（夜）雨。 合12724[典賓]

（4）鼎（貞）：㞢入，王㞢（侑）匚（報）于之，亦（夜）鼓。

合14932[典賓]

（5）己丑卜，鼎（貞）：雨其絲（茲），今亦（夜）亡（無）☐（憂）。

合40248[典賓]

《說文·一〇下·亦部》：“亦，人之臂亦也。从大象兩亦之形。”王襄云：“亦本古腋字，殷契假為夜。”[2]楊樹達說：“亦者，又也。又者，一事而再見之辭也。”[3]卜辭中“亦”

[1] 郭沫若：《卜辭通纂》，第394頁，科學出版社，1983年6月。

[2] 王襄：《簠室殷契徵文》（1925年），第5頁“天象”，收入宋鎮豪、段志洪主編：《甲骨文獻集成》第一冊，第99～228頁，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

[3]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第13頁“釋亦”，《積微居甲文說·耐林廎甲文說·卜辭瑣記·卜辭求義》，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12月。

字多解釋為“又”，如《合》12487正等。但也有釋為“夜”的。李宗焜先生指出上引（1）（3）（5）三辭中“亦”當是“時稱無疑”，“讀為‘夜’”[1]。楊樹達先生解釋（2）辭即《合》11502為“亦大星者，夜大姓（晴）也”[2]。裘錫圭先生指出《合》13135中之“小夜”為合文，“小夜”應是夜晚的一個時段，指夜未深時[3]。黃天樹先生說《合》14932一辭是卜問“商王在昃（昃為太陽過午偏西之時）時進入宗廟，到天黑敲擊‘一鼓’的時候對祖先舉行‘侑報’之祭好不好”[4]。“亦”、“夜”音同可通。

廿二、錫部（2：乙2）

（七十五）帝——禘

字形：

帝，𣎆（《合》10796正）、𣎆（《合》14748）

禘，卜辭未見。

字音：

帝，都計切，端母，錫部，去聲，tiēk，teegs

禘，特計切，端母，錫部，去聲，diēk，deegs

卜辭用例：

（1） 己巳卜，賓鼎（貞）：帝（禘）于西。

鼎（貞）：勿帝（禘）于西。

合14328正[典賓]

（2）鼎（貞）：帝（禘）于王亥。　　合14748[典賓]

“帝”字在卜辭中多用為天帝，如《合》5658正：“丙寅卜，爭鼎（貞）：今十一月帝令雨”；先帝，如《合》35356：“乙丑卜，鼎（貞）：王其又升于文武帝𢆶其以羌五人

[1] 李宗焜：《卜辭所見一日內時稱考》，《中國文字》新18期，第178～179頁；后收入宋鎮豪、段志洪主编：《甲骨文獻集成》第32冊，490～499頁，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

[2] 楊樹達：《卜辭瑣記》，第11頁，《積微居甲文說·耐林廎甲文說·卜辭瑣記·卜辭求義》，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12月。

[3] 裘錫圭：《殷墟甲骨文字考釋（七篇）》，《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0年第一期，第51頁。

[4] 黃天樹：《殷墟甲骨文所見夜間時稱考》，收入《黃天樹古文字論集》，第190頁，學苑出版社，2006年8月。

正，王受又（有）又（祐）”。假為“禘”祭者，是“以架插薪而祭天也”[1]。《說文•一上•示部》：“禘，諦祭也。从示，帝聲。《周禮》曰：‘五歲一禘。’”帝、帝為異體關係，在“賓組卜辭中，帝、帝的用法有明顯的不同。帝主要用來表示上帝的‘帝’。……帝主要用作祭祀動詞。”[2]當然也有混用的情況，如《合》14159等。“帝”、“禘”音同可通，卜辭習見。

（七十六）易——錫（賜）

字形：

易，易（《合》1210）

錫，卜辭未見。

字音：

易，羊益切，余母，錫部，入聲，ʎĭěk，leg

錫，先擊切，心母，錫部，入聲，siěk，sleeg

卜辭用例：

（1） 乙卯卜，亘鼎（貞）：勿易（賜）牛。

鼎（貞）：易（賜）牛。　　合9465［典賓］

（2）壬辰卜，行鼎（貞）：翼（翌）甲午不其易（賜）日。

合13262［典賓］

（3）庚戌［卜］，口鼎（貞）：易（賜）多女㞢（有）貝朋。

合11438［賓三］

“易”字“是益的簡化”[3]。卜辭習見“易日”語。饒宗頤讀“易日”為“錫日”，謂“天雨求賜日也”[4]。“易日”即希望上帝賜予一個好天氣。又“易牛”、“易貝朋”之“易”亦讀為“錫”，賜予之義。“易”、“錫”音近可通。卜辭屢見。

廿三、月部（4：乙4）

---

[1] 嚴一萍：《美國納爾森藝術館藏甲骨卜辭考釋》，《中國文字》第6卷，2584頁；後收入宋鎮豪、段志洪主編：《甲骨文獻集成》第六冊，第138～140頁，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

[2] 孫俊：《殷墟甲骨文賓組卜辭用字情況的初步考察》，北京大學碩士學位論文，第14頁，2005年5月。

[3] 郭沫若：《由周初四德器的考釋談到殷代已在進行文字簡化》，《文物》1959年第7期，第1頁。

[4] 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第82頁，香港大學出版社，1959年11月初版；後收入宋鎮豪、段志洪主編：《甲骨文獻集成》第十六冊，第226～528頁，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

（七十七）大——逮

字形：

大，（《合》20961）

逮，卜辭未見。

字音：

大，徒蓋切，定母，月部，去聲，dā̆t，daads

逮，徒耐切，定母，月部，去聲，dā̆t，l'ɯɯds

卜辭用例：

（1）鼎（貞）：大（逮）今三月雨。　合 12528[典賓]

（2）大（逮）今二月不其雨。　合 12529 正[典賓]

“大”字是一正面的人形。在上引兩辭中假為“逮”，及的意思。郭沫若讀為“達”[1]，後楊樹達改讀為“逮”，訓“及”。他說：“郭君釋大為逮及，讀大為達，恐非是，以達字無逮及訓也。余謂大與逮音近，大假為逮耳。……猶彼云‘及茲十三月’、‘及茲二月’也”[2]。“大”、“逮”音同可通。

（七十八）達——撻

字形：

達，（《合》6667）

撻，卜辭未見。

字音：

達，唐割切，定母，月部，入聲，dŏt，daad

撻，他達切，透母，月部，入聲，t ‘ŏt，thaad

卜辭用例：

（1）☐舁（舉[3]）其達（撻）虎方告于大甲。十一月。

---

[1] 郭沫若：《殷契粹編考釋》，第 798 片考釋，科學出版社，1965 年 5 月新 1 版；後收入北京圖書館出版社：《甲骨文研究資料彙編》，2000 年 3 月。

[2]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卷上 40 頁“釋大”，《積微居甲文說·耐林廎甲文說·卜辭瑣記·卜辭求義》，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 12 月。

[3] 李學勤先生認爲“舁”為“舆（舉）”字的古體。參看李學勤：《盤龍城與商朝的南土》，《文物》1976 年第 2 期；後收入李學勤：《新出青銅器研究》，第 14 頁，文物出版社，1990 年 6 月。

☑奭（舉）其達（撻）虎方告于丁。十一月。

☑奭（舉）其達（撻）虎方告于且（祖）乙。十一月。

☑鼎（貞）：令望乘罘奭（舉）達（撻）虎方。十一月。

合 6667[賓三]

（2）壬子卜☑令☑達（撻）☑方。 合 6756[賓三]

（3）丁未鼎（貞）：王令卯達（撻）辨[1]方。

合 32299（與合 32897 同文）[歷草]

（4）庚辰鼎（貞）：令乘望達（撻）辨方。 合 32899[歷二]

（5）□寅鼎（貞）：王☑北方叀（惠）█方令達（撻）□方。

屯 1066[歷二]

"█"字，于省吾先生釋為"途"[2]。趙平安先生根據新出土的戰國文字資料認爲此字為"達"，並認爲"達方"的"達"讀為"撻"，表示"撻伐"的意思[3]。"達"、"撻"音近可通。

（七十九）匄——害

字形：

匄，█（《合》339）

害，卜辭未見。

字音：

匄，古太切，見母，月部，去聲，kāt，kaads

害，胡蓋切，匣母，月部，去聲，ɣāt，gaads

卜辭用例：

（1）丁卯卜，賓鼎（貞）：歲卜不興，亡（無）匄（害）。五月。

合 339[賓三]

（2）☑亡（無）匄（害）。 合 5615[賓三]

---

[1] 過去釋為"危"，趙平安先生認爲是"笲"的本字，讀為"辨"。參看趙平安：《釋甲骨文中的"█"和"█"》，《文物》，2000 年第 8 期。

[2]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1996 年，第 109——110 頁。

[3] 趙平安：《"達"字兩系說——兼釋甲骨文中所謂"途"和齊金文中所謂"造"字》，《中國文字》新 27 期，第 51～63 頁，藝文印書館，2001 年 12 月；後收入曾憲通主編《古文字與漢語史論集》，第 218～225 頁，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2 年 7 月。

(3) ☐勿見，其㞢（有）梌，亡（無）匄（害）。 合 17330[賓三]

(4) ☐亡（無）匄（害）。 合 17331[賓三]

(5) 鼎（貞）：丁賓戶哦，亡（無）匄（害）。 合 18803[賓出]

(6) 鼎（貞）：雨不正辰，亡（無）匄（害）。 合 24933[出一]

(7) 壬申卜，出鼎（貞）：丁賓戶哦，亡（無）匄（害）。

合 26764[出一]

"匄"字在卜辭中有用為"乞求"義者，如《合》1430 乙："貞：王其㞢（有）匄于大甲，畀"。而在《合》32315 "于高且（祖）求，又（有）匄"中之"又（有）匄"，羅振玉"讀為有害或有礙"[1]，不確。"又（有）匄"之"匄"亦是乞求之義。上引七條卜辭中之"亡（無）匄"即"無害，與亡尤，亡巛等同例"[2]。"匄"、"害"音近可通。

（八十）兌——銳

字形：

兌，[oracle bone form]（《合》27945）

銳，卜辭未見。

字音：

兌，杜外切，定母，月部，去聲，duāt，l'oods

銳，以芮切，餘母，月部，去聲，ʎĭwāt，lods

卜辭用例：

(1) 戊申卜：馬其先，王兌（銳）比，☐，大吉。 合 27945[無名]

(2) 叀（惠）辛兌（銳）伐。 合 28067[無名]

(3) 丁亥卜：暒日戊王兌（銳）田，大攸（啓）。 合 28663[無名]

(4) 馬叀（惠）暒日丁先，戊，王兌（銳）比，不雨。 屯 8[無名]

(5) 弗其兌（銳）比，其冓（遘）雨，吉。 屯 528[無名]

(6) 馬其先，王兌（銳）比，不冓（遘）大雨。 屯 1127[無名]

[1] 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1914 年），第 63 頁下，收入宋鎮豪、段志洪主编：《甲骨文獻集成》第七冊，第 18～76 頁，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 年。

[2] 林祖泰：《殷虛卜辭通假研究》，第 25 頁，臺灣大學圖書館存，1978 年。

兌，甲骨文作[oracle bone form]，卜辭用為銳，有急速，趕快之意[1]。“兌比”就是急速比次而行之意。“兌”、“銳”聲近（余屬喻四，喻四歸定），韻同，故可通。

廿四、質部（6：甲3乙3）

（八十一）必——比（臨近）

字形：

必，[oracle bone form]（《合》23064）

比，[oracle bone form]（《合》3353）、[oracle bone form]（《合》27888）

字音：

必，卑吉切，幫母，質部，入聲，pĭĕt，plig

比，毗必切，並母，質部，入聲，bĭet，big

卜辭用例：

（1）甲子卜，我鼎（貞）：我又（有）史（事）。

甲子卜，我鼎（貞）：必（比）彡我又（有）史（事）。

合21586[子組]

（2）乙丑卜，出鼎（貞）：大史（事）必（比）酒，先酒其㞢（侑）匚（報）于丁卅牛。七月。　合23064[出二]

（3）癸亥卜，[character]鼎（貞）：翼（翌）甲子其又（侑）于兄庚，叀必（比）[character]（賓）祼攺。　合23481[出二]

（4）丙辰卜，即鼎（貞）：叀必（比）出于夕㐭（禦）馬。

合23602[出二]

裘錫圭先生認為置於祭名前的“必”字往往都假為比及的“比”[2]。如“必彡”即指到舉行彡祭的時候或臨近彡祭的時候。二者音近，可通。

（八十二）㢸——比（臨近）

字形：

[1] 于省吾：《殷代的交通工具和馹傳制度》，《東北人民大學人文科學學報》，1955年第2期，第94～95頁；後收入《甲骨文字釋林》，第64頁，中華書局，1979年。

[2] 裘錫圭《釋“柲”》，《古文字論集》，第28～29頁，中華書局，1992年。

𠬝，[oracle graph] （《合》28000）

比，[oracle graph] （《合》3353）、[oracle graph] （《合》27888）

字音：

𠬝（必），卑吉切，幫母，質部，入聲，pĭĕt，plig

比，毗必切，並母，質部，入聲，bĭet，big

卜辭用例：

（1）己丑卜，彭鼎（貞）：其為且（祖）丁門方于𤕌衣（卒）𠬝（比）彡。 合30282[何一]

（2）戍興伐，𠬝（比）方食☐

于方既食，戍迺伐，𢦏☐ 合28000[無名]

（3）𣅳日庚其𣎆（剺[1]）乃霝，𠬝（比）至來庚又（有）大雨。

𣅳日庚其𣎆（剺）乃霝，𠬝（比）至來庚亡（無）大雨。

合31199[無名]

"𠬝"字在卜辭中可以用為人名（如《合》14938、《合》17176），裘錫圭先生認為"𠬝"還可"讀為'比'"[2]。《合》28000用"𠬝方食"與"于方既食"對舉，卜問是在臨近"方"吃飯時伐方還是在"方"吃飯後再伐"方"好呢，貞問焦點是伐"方"的時間。對於《合》30282一辭，裘錫圭先生說："賓組卜辭屢見'我為賓'、'我叀（意與'唯'近）賓為'等語（見《合》15179～15188等），可以參考。'于𤕌卒'和'𠬝彡'都應該是說明進行'為祖丁門賓'這件事的時間的。……全辭的意思是說到𤕌祭結束彡祭開始時'為祖丁門賓'。"[3]"𠬝"从"必"聲，"必"、"比"音近，故"𠬝"、"比"可通。

（八十三）𩚨——比（臨近）

字形：

𩚨，[oracle graph] （《合》18976）

比，[oracle graph] （《合》3353）、[oracle graph] （《合》27888）

字音：

---

[1] 裘錫圭在《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中指出，"𣎆"讀為"剺"，指"處理禾稈的一種行為"。參看裘錫圭：《古文字論集》，第176頁，中華書局，1992年。

[2] 裘錫圭：《釋"柲"》，《古文字論集》，第27～28頁，中華書局，1992年。

[3] 裘錫圭：《釋殷墟卜辭中的"卒"和"𧙗"》，《中原文物》，1990年第3期，第11頁。

䬛，毗必切，並母，質部，入聲，bĭět，blig

比，毗必切，並母，質部，入聲，bĭet，big

卜辭用例：

（1）戊子☐䬛（比）丙申☐

戊子☐其及☐十一月。　　合 18976[𠂤賓間]

姚萱將此卜辭中的“䬛”字讀為比至之“比”[1]。她認爲，首先，“䬛”、“及”分別出現在對貞卜辭中；其次，“𠨍（比）”字後可接干支，如《粹》845（即《合》31199）中“𠨍至來庚又（有）大雨”“𠨍至來庚亡（無）大雨”（參看[四（82）]用例 3），與“䬛丙申”同例，故相通假。

（八十四）必——毖

字形：

必，𠃋（《合》175）

毖，卜辭未見。

字音：

必，卑吉切，幫母，質部，入聲，pĭět，plig

毖，兵媚切，幫母，質部，去聲，pĭet，pligs

卜辭用例：

（1）令戉必（毖）沚。　　合 175[典賓]

（2）☐𠂤（師）令必（毖）㞢。　　合 4242[典賓]

（3）辛亥卜，㱿鼎（貞）：乎（呼）戉㞷（往）必（毖）沚。

合 4284[典賓]

裘錫圭先生認爲上引卜辭中的“必”應讀為“毖”，是“敕戒鎮撫的意思”[2]。“必”、“毖”音同可通。卜辭習見。

（八十五）逊——毖

字形：

---

[1]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第 144 頁，線裝書局，2006 年。

[2] 裘錫圭：《釋“柲”》，《古文字論集》，第 24～25 頁，中華書局，1992 年。

迯，（《合》7799）、（《合》36612）、（《合》36640）

毖，卜辭未見。

字音：

迯（必），卑吉切，幫母，質部，入聲，pǐět，plig

毖，兵媚切，幫母，質部，去聲，pǐet，pligs

卜辭用例：

（1）壬子卜：王其迯（毖）于喪。　　合29014[無名]

（2）戊戌卜，鼎（貞）：王迯（毖）于召，㞢（往）來亡（無）災。

合36680[黄類]

裘錫圭先生認爲"迯"也應讀為"有敕戒鎮撫之意的'毖'"，"迯"从"必"聲，"迯"、"毖"音同可通。卜辭屢見。

（八十六）至——致

字形：

至，（《合》799）

致，卜辭未見。

字音：

至，脂利切，章母，質部，去聲，ȶǐět，tjigs

致，陟利切，端母，質部，去聲，tiět，tigs

卜辭用例：

（1）辛亥☐卜：其至（致）三牢又𦏁二，父乙☐　　合21539[子組]

（2）至（致）𦏁羊。

叀（惠）畢（盧）豕。　　合22049[午組]

卜辭中"至"常作"到"講，于省吾先生認為"至𦏁羊"的"至"讀"致"，即"送來田獵用網取來的野羊"[1]。"至"、"致"音近可通。卜辭習見。

廿五、物部（4：甲1乙3）

[1]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第269頁，中華書局，1979年。

（八十七）妹——蔑

字形：

妹，[illegible]（《合》2605）、[illegible]（《合》38191）

蔑，卜辭未見。

字音：

妹，莫佩切，明母，物部，去聲，muət，mɯɯds

蔑，莫結切，明母，月部，入聲，miăt，meed

卜辭用例：

（1）己卯卜，口鼎（貞）：今日攸（啓）。王固（占）曰：其攸（啓）。隹（唯）其妹（蔑）大攸（啓）。 合 24917[出一]

（2）鼎（貞）：妹（蔑）其至。才（在）二月。 合 23673[出二]

（3）辛卯卜，鼎（貞）：今日征（延）霎[1]。

妹（蔑）征（延）霎。 合 38191[黄類]

羅振玉認爲"卜辭中此字（即"妹"字）為地名，殆即酒誥指妹邦矣。又借為昧爽字"[2]。後來于省吾也讀"妹延霎"為"天將明時繼續晴朗"[3]。李宗焜先生仔細考察諸辭，認爲卜辭中的"妹"只有少數"有可能為地名，而絕大多數'妹"字在卜辭中應該解為否定詞"，"當讀為訓'不'的'蔑'"[4]。"妹"、"蔑"音近可通。卜辭習見。

（八十八）气——乞

字形：

气，三（《合》22600）

乞，卜辭未見。

字音：

[1] 于省吾釋"霎"，參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第 115～117 頁，中華書局，1979 年，.

[2] 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三卷》中 23 頁，据東方學會 1927 年 2 月石印本影印；後收入宋鎮豪、段志洪主編：《甲骨文獻集成》第七冊，第 76～163 頁，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 年。

[3]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第 117 頁，中華書局，1979 年。

[4] 李宗焜：《論殷墟甲骨文的否定詞"妹"》，《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66 本第 4 分；《傅斯年先生百歲誕辰紀念論文集》，1995 年 12 月；後收入宋鎮豪、段志洪主編：《甲骨文獻集成》第十八冊，第 506～510 頁，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 年。

气，去既切，溪母，物部，去聲，k'ĭət，khɯds

乞，去訖切，溪母，物部，入聲，k'ĭət，khɯd

卜辭用例：

（1）壬子，殻气（乞）自匩。　　　　英786[典賓]

（2）辛亥，气（乞）肩。　　　　合35210[歷二]

于省吾先生首釋"三"為"气"[1]，並指出了"气"字在卜辭中有三種用法：一用為乞求之乞，二用為迄至之迄，三用為終止之訖[2]。"气"有用為本義者，《合》12532正："鼎（貞）：今日其雨。王固（占）曰：'疑茲气雨。'之日允雨。三月"楊樹達認為此處的"气"是"雲氣"的意思[3]。上引卜辭中的"气"假為"乞"，當"乞求"講。張玉金先生認為記載卜龜、卜骨來源等事項的刻辭中的"气"是表"乞求"義的[4]。"气"、"乞"聲同韻同可通。卜辭習見。

（八十九）气——迄

字形：

气，三（《合》22600）

迄，卜辭未見。

字音：

气，去既切，溪母，物部，去聲，k'ĭət，khɯds

迄，許訖切，曉母，物部，入聲，xĭət，hŋɯd

卜辭用例：

（1）丙寅气（迄）壬申，☐戊子，气（迄）丁酉，气（迄）辛☐

合11734[賓三]

（2）气（迄）日酒。

于日𢆶（卒）酒。

叀（惠）乙巳酒。

叀（惠）乙卯酒。

---

[1]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第81～83頁，中華書局，1979年。

[2]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第80葉，中華書局，1979年。

[3] 楊樹達：《卜辭求義》，第75頁，《積微居甲文說·耐林廎甲文說·卜辭瑣記·卜辭求義》，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12月。

[4] 張玉金：《卜辭中"气"的意義和用法》，《文物研究》第五輯，第214～217頁，黃山書社，1989年。

叀（惠）乙丑酒。

叀（惠）乙亥酒。　　　　　　　　屯 2366[歷二]

沈培先生認為“气”讀為“迄至”義的“迄”的例子僅此二例。其餘大多數“气”都是副詞[1]。(2) 辭的“气日酒”意思是“到日祭的時候就進行酒祭”[2]。“气”、“迄”音近可通。

（九十）戌——歲

字形：

戌，[illegible]（《屯》646）

歲，[illegible]（《合》641 正）、[illegible]（《合》14240）

字音：

戌，辛聿切，心母，物部，入聲，sǐwə̆t，smid

歲，相銳切，心母，月部，去聲，sǐwăt，sqhʷads

卜辭用例：

(1) 癸卯鼎（貞）：咸我來戌（歲）隹（唯）受禾。

來戌（歲）不受禾。　　　　　　　　合 33256[歷二]

(2) 辛酉卜，鼎（貞）：今戌（歲）受禾。　　　　屯 423[歷二]

(3) 口卯鼎（貞）：今來戌（歲）受禾。　　　　屯 646[歷二]

(4) 乙巳鼎（貞）：今來戌（歲）受禾。　　　　屯 2629[歷二]

卜辭屢見“今歲受年”（如《合》24429、《合》24432 等）、“今歲受禾”（如《合》37849、《屯》2124 等）。此為“今戌受禾”。陳劍說：“歷組卜辭年歲的‘歲’字常常寫得跟‘戌’字沒有區別。”[3]“戌”讀為“歲”，年的意思。“今來戌”“是指‘今歲’和‘來歲’”[4]。沈培先生對“今來干支”、“今來秋（歲）”之“今”字的用法也有詳細論述[5]。“戌”、“歲”同紐，“歲”以“戌”為聲，故二者可通。

---

[1] 沈培：《申論殷墟甲骨文“气”字的虛詞用法》，北大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編《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三輯），第 11～28 頁，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 年 10 月。

[2] 同上。

[3] 陳劍：《殷墟卜辭的分期分類對甲骨文字考釋的重要性》，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1 年。

[4]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第 143 頁，中華書局，1999 年 11 月。

[5] 沈培：《關於殷墟甲骨文“今”的特殊用法》，《古文字研究》，第 26 輯，第 63～69 頁，中華書局，2006 年 11 月。

廿六、緝部（1：乙1）

（九十一）立——莅

字形：

立，𠅁（《合》32786）

莅，卜辭未見。

字音：

立，力入切，來母，緝部，入聲，lǐəp，rɯb

莅，力至切，來母，質部，去聲，lǐēt，rɯbs

卜辭用例：

（1）乙未[卜]，鼎（貞）：立（莅）事于南，右比我，中比㠯（舉[1]），左比曾。　　合5504[賓三]（與合5512同文）

李學勤先生說："'立事'即古書中的'莅事'、'位事'，意思是視事、治事，因此這條卜辭反映出商王武丁對南土的統治。"[2]"立"、"莅"聲同韻近（旁轉），故可通。卜辭屢見。

[1] 參看本文[四（78）]"遣——擅"條下"卜辭用例"（1）的註釋。
[2] 李學勤：《盤龍城與商朝的南土》，《文物》1976年第2期；後收入李學勤：《新出青銅器研究》，第14頁，文物出版社，1990年6月。

第五章　結語

本論文主要是對殷墟甲骨文中的通假字作一初步研究。前三章是理論部分，著重介紹了前人對甲骨文中通假字的研究概況，簡要論述了通假的定義、通假字與古今字、異體字、同源字及“一形多用”現象的關係，簡單闡釋了甲骨文中通假字的判定原則及方法，並將甲骨文中的通假分爲甲、乙兩類，同時對甲骨文中通假的原因做出嘗試性分析。

甲骨文中通假字數量有限，且不易判別。我們收集並引用了前人研究成果及新近考釋，在第四章以字例的形式分別列出每組通假字組的字形、字音、卜辭用例及我們的分析。各組通假字例按韻部分別部居，我們共列出了 26 韻部 91 組通假字，每個韻部都標出了甲類通假及乙類通假的數目。其中甲類通假共列了 22 組，乙類通假 69 組。有一字通數字者，亦有數字通一字者。有些字如“雉——夷”［四（30）］、“亡——無”［四（40）］等，學者們看法有不同之處，我們也將之列出。

對殷墟甲骨文中的通假字我們只是作了初步的整理和研究，在收集甲骨文通假字的過程中，限於學識，對有些通假我們不能做出很準確的判斷，一般我們採取寧缺毋濫的態度，盡量收集比較可靠、學術界比較公認的說法。有些通假讀此字或讀彼字皆通，我們則暫採一種説法，並將另一種説法列於“卜辭用例”下，以供讀者參考。

對殷墟甲骨文中通假字的整理與研究，是構擬殷商音系不可或缺的資料。我們希望我們所做的努力能對此有所幫助。但限於時間和作者的水平，相信也一定有不少漏誤之處。而且殷代不僅有甲骨文，還有一些銅器銘文，對商代銘文中通假字的整理與研究，也將是必要的。

對於通假字所反映出的殷商音系的構擬，還有待進一步研究，這是我們今後應該努力的。

附：殷墟甲骨文通假字表

	序號	通假字 被借字	中古音 反切[1]	中古音 聲類	中古音 韻類	中古音 聲調	上古音 聲紐	上古音 韻部	上古音 擬音	上古音 鄭張擬音
陰聲韻	1	母	莫厚	明	厚	上	明	之	mə	mɯʔ
		毋	武夫	明	虞	平	明	魚	mĭwa	ma
	2	每	武罪	明	賄	上	明	之	muə	mɯɯʔ
		悔	呼罪	曉	賄	上	曉	之	xuə	hmɯɯʔ
	3	啚(畐)	方美	幫	旨	上	幫	之	pĭə	prɯʔ
		否	符鄙	並	旨	上	並	之	bĭə	brɯʔ
	4	才	昨哉	從	咍	平	從	之	dzə	zlɯɯ
		在	昨宰	從	海	上	從	之	dzə	zlɯɯʔ
	5	才[2]	昨哉	從	咍	平	從	之	dzə	zlɯɯ
		災	祖才	精	咍	平	精	之	tsə	ʔslɯɯ
	6	子	即里	精	止	上	精	之	tsĭə	ʔslɯʔ
		巳	詳里	邪	止	上	邪	之	zĭə	ljɯʔ
	7	司	息玆	心	之	平	心	之	sĭə	slɯ/s
		祠	似玆	邪	之	平	邪	之	zĭə	ljɯ
	8	司	息玆	心	之	平	心	之	sĭə	slɯ/s
		嗣	詳吏	邪	志	去	邪	之	zĭə	ljɯs
	9	絲	息玆	心	之	平	心	之	sĭə	slɯ

[1] 表中所列通假字的反切、中古音及上古音聲、韻、擬音，均採自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年11月），最後一列擬音是採用鄭張尚芳《上古音系》（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年12月）對上古音的構擬。

[2] 本表中加雙下劃綫的通假字組屬於我們第三章所講的"甲類通假"，未加雙下劃綫的通假字組屬於"乙類通假"。詳見本文第三章"甲骨文中的通假"的第二部分"甲骨文中通假字的分類"。

		兹	子之	精	之	平	精	之	tsɪə	ʔsɯ
	10	又	于救	云	宥	去	匣	之	ɣɪwə	Gʷɯs
		有	云久	云	有	上	匣	之	ɣɪwə	Gʷɯʔ
	11	又	于救	云	宥	去	匣	之	ɣɪwə	Gʷɯs
		侑	于救	云	宥	去	匣	之	ɣɪwə	Gʷɯs
	12	又	于救	云	宥	去	匣	之	ɣɪwə	Gʷɯs
		祐	于救	云	宥	去	匣	之	ɣɪwə	Gʷɯs
	13	缶	方久	非	有	上	幫	幽	pɪəu	puʔ/pluʔ
		保	博抱	幫	皓	上	幫	幽	pəu	puuʔ
	14	叉	側絞	莊	巧	上	莊	幽	tʃeəu	ʔsruuʔ
		早	子皓	精	皓	上	精	幽	tsəu	ʔsuuʔ
	15	帚	之久	章	有	上	章	幽	ȶɪəu	pjuʔ
		歸	舉韋	見	微	平	見	微	kɪwəi	klul/ktul
	16	求	巨鳩	群	尤	平	群	幽	gɪəu	gu
		咎	其久	群	尤	上	群	幽	gɪəu	gɯwʔ
	17	幽	於虯	影	幽	平	影	幽	iəu	
		黝	於糾	影	黝	上	影	幽	iəu	qrɯwʔ
	18	卣	與久	余	有	上	余	幽	ʎɪəu	luɯ
		脩	息流	余	尤	平	余	幽	sɪəu	slɯw
	19	由	以周	余	尤	平	余	幽	ʎɪəu	lɯw
		憂	於求	影	尤	平	影	幽	ɪəu	qu
	20	取	七庾	清	麌	上	清	侯	tsʻɪwo	shlooʔ
		槱	與久	余	有	上	余	侯	ʎɪəu	lus
	21	午	疑古	疑	姥	上	疑	魚	ŋɑ	ŋaaʔ
		禦	魚巨	疑	語	上	疑	魚	ŋɪɑ	ŋas/ʔ
	22	魯	郎古	來	姥	上	來	魚	lɑ	raaʔ

		旅	力舉	來	語	上	來	魚	lǐɑ	g•ra?
	23	奚	胡雞	匣	齊	平	匣	支	ɣie	gee
		雞	古奚	見	齊	平	見	支	kie	kee
	24	我	五可	疑	哿	上	疑	歌	ŋɑ	ŋaal?
		宜	魚羈	疑	支	平	疑	歌	ŋǐɑ	ŋral
	25	娥	五何	疑	歌	平	疑	歌	ŋɑ	ŋaal
		宜	魚羈	疑	歌	平	疑	歌	ŋǐɑ	ŋral
	26	匕(妣)	卑履	幫	旨	上	幫	脂	pǐei	pil?
		比	卑履	幫	旨	上	幫	脂	pǐei	pil?
	27	比	卑履	幫	旨	上	幫	脂	pǐei	pil?
		匕(妣)	卑履	幫	旨	上	幫	脂	pǐei	pil?
	28	湄	武悲	明	脂	平	明	脂	mǐei	mril
		瓕	武移	明	支	平	明	脂	mǐei	mnel
	29	眉	武悲	明	脂	平	明	脂	mǐei	mril
		瓕	武移	明	支	平	明	脂	mǐei	mnel
	30	雉	直幾	澄	旨	上	定	脂	dǐei	l'i?
		夷	以脂	余	脂	平	余	脂	ʎiei	lil
	31	𠂔[1]	阻史	莊	止	上	莊	脂	tʃǐei	
		次	七四	清	至	去	清	脂	ts'ǐei	snhis
	32	胏(𠂔)[2]	阻史	莊	止	上	莊	脂	tʃǐei	
		次	七四	清	至	去	清	脂	ts'ǐei	snhis
	33	尸	式脂	書	脂	平	書	脂	ɕǐet	hli
		夷	以脂	余	脂	平	余	脂	ʎǐei	lil
	34	隹	職追	章	脂	平	章	微	ȶiwəi	tjul
		唯	以追	余	脂	平	余	微	ʎiwəi	$G^{w}i$
	35	虫	許偉	曉	尾	上	曉	微	xǐwəi	hŋlul?
		𧉮(害)	胡蓋	匣	泰	去	匣	月	ɣɑ̆t	gaads
	36	登	都滕	端	登	平	端	蒸	təŋ	tɯɯŋ
		烝	煮仍	章	蒸	平	章	蒸	ȶǐəŋ	kljɯŋ
	37	鳳	馮貢	並	送	去	並	冬	bǐwəm	bums

[1] 郑张尚芳《上古音系》中没有这个字。

[2] 同上。

陽聲韻		風	方戎	幫	東	平	幫	冬	pĭwəm	plum
	38	中	陟弓	知	東	平	端	冬	tĭwəm	tuŋ
		仲	直眾	澄	送	去	定	冬	dĭwəm	duŋs
	39	工	古紅	見	東	平	見	東	koŋ	kooŋ
		貢	古送	見	送	去	見	東	koŋ	kooŋs
	40	亡	武方	明	陽	平	明	陽	mĭwɑŋ	maŋ
		無	武夫	明	虞	平	明	魚	mĭwɑ	ma
	41	賸(喪)	蘇浪	心	宕	去	心	陽	sɑŋ	smaaŋs
		爽	疏兩	山	養	上	山	陽	ʃĭɑŋ	sraŋ/ʔ
	42	商	式羊	書	陽	平	書	陽	ɕĭɑŋ	hljaŋ
		賞	書兩	書	養	上	書	陽	ɕĭɑŋ	hjaŋʔ
	43	上	時掌	禪	養	上	禪	陽	ʑĭɑŋ	djaŋʔ
		尚	時亮	禪	漾	去	禪	陽	ʑĭɑŋ	djaŋs
	44	黃	胡光	匣	唐	平	匣	陽	ɣuɑŋ	g^{w}aaŋ
		尪	烏光	影	唐	平	影	陽	ɣuɑŋ	q^{w}aaŋ
	45	㞷(往)	于兩	云	養	上	匣	陽	ɣĭwɑŋ	ɢ^{w}aŋ
		穰	汝陽	日	陽	平	日	陽	ȵĭɑŋ	njaŋ
	46	冥	莫經	明	青	平	明	耕	mieŋ	meeŋ
		娩	亡辨	明	獮	上	明	元	mĭan	mronʔ
	47	鼎	都挺	端	迥	上	端	耕	tieŋ	teeŋʔ
		貞	陟盈	知	清	平	端	耕	tĭeŋ	teŋ
	48	壘	桑經	心	青	平	心	耕	sieŋ	sleeŋ
		晴	疾盈	從	清	平	從	耕	dzĭeŋ	zleŋ
	49	正	之盛	章	勁	去	章	耕	ȶĭeŋ	tjeŋs
		征	諸盈	章	清	平	章	耕	ȶĭeŋ	tjeŋ
	50	囧	俱永	見	梗	上	見	耕	kĭweŋ	k^{w}aŋʔ
		鄉(嚮)	許亮	曉	漾	去	曉	陽	xĭɑŋ	qhaŋs
	51	旦	得按	端	翰	去	端	元	tan	taans
		壇	徒干	定	寒	平	定	元	dan	daan
	52	單	都寒	端	寒	平	端	元	tan	taan
		壇	徒干	定	寒	平	定	元	dan	daan
	53	見	胡甸	匣	霰	去	匣	元	ɣian	geens
		獻	許建	曉	願	去	曉	元	xĭan	hŋan/s
	54	遣	去演	溪	獮	上	溪	元	k ‘ĭan	khenʔ
		愆	去乾	溪	仙	平	溪	元	k ‘ĭan	khran
	55	田	徒年	定	先	平	定	真	dien	l’iiŋ
		甸	堂練	定	霰	去	定	真	dien	l’iiŋs
	56	眴[1]	黃練	匣	先	去	匣	真		g^{w}iins

[1]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中無“眴”字，我們採用鄭張尚芳《上古音系》第548頁“眴”的反切、聲

		旬	詳遵	邪	諄	平	邪	真	zĭwen	sɢʷin
	57	屯	陟綸	知	諄	平	端	文	tiwən	tun
		春	昌脣	昌	諄	平	昌	文	tʻiwən	thjun
	58	屯	陟綸	知	諄	平	端	文	tiwən	tun
		純	常倫	禪	諄	平	禪	文	tiwən	djun
	59	屯	陟綸	知	諄	平	端	文	tiwən	tun
		鎮	陟刃	知	震	去	端	真	tĭen	tins
	60	菫(堇)	居隱	見	山	上	見	文	kiən	kɯnʔ
		墾	古閑	見	隱	平	見	文	keən	krɯɯn
	61	凡	符芝	並	凡	平	並	侵	bĭwəm	bom
		犯	防鋄	並	范	上	並	談	bĭwam	bomʔ
	62	凡	符芝	並	凡	平	並	侵	bĭwəm	bom
		判	普半	滂	換	去	滂	元	pʻuan	phaas
	63	音	於金	影	侵	平	影	侵	ĭəm	qrɯm
		歆	許金	曉	侵	平	曉	侵	xĭəm	qhrɯm
入聲韻	64	麥	莫獲	明	麥	入	明	職	meək̆	*mrɯɯg*
		來	落哀	來	咍	平	來	之	lə	m·rɯɯg
	65	戠	之翼	章	職	入	章	職	ȶĭək̆	tjɯg
		植[1]	除力	澄	職	入	定	職		dɯg
	66	戠	之翼	章	職	入	章	職	ȶĭək̆	tjɯg
		待	徒亥	定	海	上	定	之	də	dɯɯʔ
	67	嗇	所力	山	職	入	山	職	ʃĭək̆	srɯg
		色	所力	山	職	入	山	職	ʃĭək̆	srɯg
	68	弋	與職	余	職	入	余	職	ʎĭək̆	lɯg
		代	徒耐	定	代	去	定	職	dək̄	l'ɯɯgs

紐及韻部等。

[1]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 年 11 月中）無"植"字，我們採用鄭張尚芳《上古音系》(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 年 12 月）第 565 頁"植"的反切、聲紐、韻部及擬音等。

69	竹	張六	知	屋	入	端	覺	ȶǐəuk	tug
	終	職戎	端	東	平	端	冬	ȶǐwəm	tjuŋ
70	逐	直六	澄	屋	入	定	覺	dǐə̆uk	l'ɯwɢ
	豕	施事	書	紙	上	書	支	ɕǐe	hliʔ
71	彔	盧谷	來	屋	入	來	屋	lŏk	bᵊroog
	麓	盧谷	來	屋	入	來	屋	lŏk	roog
72	白	傍陌	並	陌	入	幫	鐸	beăk	braag
	百	博陌	幫	陌	入	幫	鐸	peăk	praag
73	絡(各)	古落	見	鐸	入	見	鐸	kăk	klaag
	各	古落	見	鐸	入	見	鐸	kăk	klaag
74	亦	羊益	余	昔	入	余	鐸	ʎiăk	laag
	夜	羊謝	余	禡	去	余	鐸	ʎiāk	laags
75	帝	都計	端	霽	去	端	錫	tiēk	teegs
	禘	特計	定	霽	去	定	錫	diēk	deegs
76	易	羊益	余	昔	入	余	錫	ʎǐĕk	leg
	錫	先擊	心	錫	入	心	錫	siĕk	sleeg
77	大	徒蓋	定	泰	去	定	月	dāt	daads
	逮	徒耐	定	代	去	定	月	dāt	l'ɯɯds
78	達	唐割	定	曷	入	定	月	dăt	daad
	撻	他達	透	曷	入	透	月	t 'ăt	thaad
79	匄	古太	見	泰	去	見	月	kāt	kaads
	害	胡蓋	匣	泰	去	匣	月	ɣāt	gaads
80	兌	杜外	定	泰	去	定	月	duāt	l'oods
	銳	以芮	余	祭	去	余	月	ʎǐwāt	lods
81	必	卑吉	幫	質	入	幫	質	pǐĕt	plig
	比(臨近)	毗至	並	至	入	並	脂	bǐet	big
82	邲(必)	卑吉	幫	質	入	幫	質	pǐĕt	plig
	比(臨近)	毗至	並	至	入	並	脂	bǐet	big
83	飶	毗必	並	質	入	並	質	bǐĕt	blig
	比(臨近)	毗至	並	至	入	並	脂	bǐet	big
84	必	卑吉	幫	質	入	幫	質	pǐĕt	plig
	毖	兵媚	幫	至	去	幫	質	pǐēt	pligs
85	毖(必)	卑吉	幫	質	入	幫	質	pǐĕt	plig
	毖	兵媚	幫	至	去	幫	質	pǐēt	pligs
86	至	脂利	章	至	去	章	質	ȶǐēt	tjigs
	致	陟利	知	至	去	端	質	tǐēt	tigs
87	妹	莫佩	明	隊	去	明	物	muə̄t	mɯɯds

	蔑	莫結	明	屑	入	明	月	miăt	meed
88	气	去既	溪	未	去	溪	物	k'ĭət	khɯds
	乞	去訖	溪	迄	入	溪	物	k'ĭət	khɯd
89	气	去既	溪	未	去	溪	物	k'ĭət	khɯds
	迄	許訖	曉	迄	入	曉	物	xĭət	hŋɯd
90	戌	辛聿	心	術	入	心	物	sĭwə̆t	smid
	歲	相銳	心	祭	去	心	月	sĭwăt	sqhʷads
91	立	力入	來	緝	入	來	緝	lĭəp	rɯb
	莅	力至	來	至	去	來	質	lĭət	rɯbs

參考文獻

1. 有關通假的書目及論文

（1）書目

林祖泰：《殷虛卜辭通假研究》，臺灣大學圖書館存，1978 年。

全廣鎮：《兩周金文通假字研究》，臺灣學生書局，1989 年。

許偉建：《上古漢語通假字字典》，深圳海天出版，1989 年。

許偉建：《上古漢語詞典》，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 年。

王輝：《古文字通假釋例》，藝文印書館，1993 年。

洪颺：《古文字考釋中的通假關係研究》，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5 年 4 月。

（2）論文

鍾旭元、許偉建：《甲骨文金文通假字釋例》，《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87 第 1 期。

馬曉琴：《西周金文通假字與本字的聲韻關係》，《唐都學刊》（第 12 卷），1996 年第 2 期。

馬曉琴：《論西周金文通假字的運用方式》，《陝西教育學院學報》，1999 年第 2 期。

鄭振峰：《從甲骨文看上古漢語中的假借現象》，河北師大學報，1994 年 4 月。

鄭振峰：《論甲骨卜辭中的假借現象》，《廣西師範大學學報》（哲社版），2001 年 9 月。

李玉潔：《假借字是漢字發展階段的產物》，吉林大學社科學報，1995 年 6 月。

許威漢：《"通假"質疑》，《上海師範學院學報》，1980 年第 4 期。

洪颺：《古文字考釋中使用通假方法的歷史回顧—從晚清至二十世紀中葉以前起》，《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4 年 11 月。

党懷興：《通假成因說略》，《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8 年 3 月。

劉又辛：《論假借》，收在《文字訓詁論集》，中華書局，1993 年，第 36~62 頁。

馬曉琴：《簡論"通假"與"假借"的關係—兼論音近通假的原因》，《唐都學刊》，1994 年第 6 期。

周大璞：《假借質疑》，《武漢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82 年第 2 期。

陳亞平：《論區分假借和通假的必要性》，《河南教育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4 年第 5 期。

蔣書紅：《重申通假字與古今字》，《廣州大學學報》（綜合版），2001年10月。

周藝、吳紹烈：《通假字試論》，《上海師範學院學報》，1980年第4期。

鄧安生：《論通假》，《天津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4年第3期。

楊合鳴：《通假字淺論》，《武漢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0年1月。

徐莉莉：《論"假借"與"通假"》，《天津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2年第5期。

陳殿璽：《試論古字通假》，《大連教育學院學報》，1995年第2期。

陳殿璽：《談古字通假的種類與通假的方式》，《大連教育學院學報》，1992年第4期。

徐鯦：《古今字與通假字、異體字的關係》，《殷都學刊》，2003年第2期。

謝永玲：《古今字與通假字、異體字》，《北京印刷學院學報》，2000年9月。

2. 甲骨著錄書

郭沫若主編：《甲骨文合集》，中華書局，1978-1982年。

彭邦炯、謝濟、馬季凡：《甲骨文合集補編》，語文出版社，1999年。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中華書局，1980～1983年。

許進雄纂輯：《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1979年加拿大多倫多安大略皇家博物館影印出版。

李學勤等：《英國所藏甲骨集》，中華書局，1985年。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

張秉權《殷虛文字丙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1957年。

3. 工具書

許慎：《說文解字》，中華書局，2002年。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年11月。

鄭張尚芳：《上古音系》，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年12月。

高亨：《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年。

姚孝遂、肖丁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中華書局，1989年。

4. 有關文字方面的書籍及論文

（1）書籍

裘錫圭：《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1988年。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1979年。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年。

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文津出版社，1991年。

黃天樹：《黃天樹古文字論集》，學苑出版社，2006年8月。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齊魯書社，1981年。

唐蘭：《殷虛文字記》，中華書局，1981年5月。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中華書局，1988年。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耐林廎甲文說·卜辭瑣記·卜辭求義》，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12月。

郭沫若：《卜辭通纂》，科學出版社，1983年6月。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中華書局，1999年11月。

孫海波：《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2004年重印本）。

蔡哲茂：《甲骨綴合集》，樂學書局，1999年9月。

白于藍：《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校訂》，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年12月。

屈萬里：《殷虛文字甲編考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1992年。

李學勤：《走出疑古時代》，長春出版社，2007年1月第1版。

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科學出版社，1959年。

趙誠：《甲骨文字學綱要》，商務印書館，2005年5月。

趙誠：《甲骨文簡明詞典》，中華書局，1988年。

于省吾：《雙劍誃殷契駢枝三編》，收在《甲骨文獻集成》第八冊，第258～278頁，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

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並考釋》，北京輔仁大學，1939年3月。

郭沫若：《殷契粹編考釋》，科學出版社，1965年5月新1版。

王襄：《簠室殷契徵文》（1925年），收入宋鎮豪、段志洪主編：《甲骨文獻集成》第一冊，第99～228頁，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

王襄：《簠室殷契類纂》（1920年），北京圖書館出版社《甲骨文研究資料彙編》，2000年3月。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年6月第1版，1970年10月再版。

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1914年），收入宋鎮豪、段志洪主編：《甲骨文獻集成》第七冊，第18～76頁，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

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三卷》，据東方學會 1927 年 2 月石印本影印；後收入宋鎮豪、段志洪主編：《甲骨文獻集成》第七冊，第 76～163 頁，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 年。

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香港大學出版社，1959 年；後收在《甲骨文獻集成》第十六冊，第 226～528 頁，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 年。

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考釋》，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七冊，第 241～486 頁，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 年。

曾毅公：《甲骨叕存》，收在《甲骨文獻集成》第 19 冊，第 1～28 頁，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 年。

陳劍：《殷墟卜辭的分期分類對甲骨文字考釋的重要性》，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1 年。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線裝書局，2006 年。

楊郁彥：《甲骨文合集分組分類總表》，藝文印書館，2005 年 10 月。

蔣玉斌：《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吉林大學 2006 年博士學位論文，2006 年 4 月。

孫俊：《殷墟甲骨文賓組卜辭用字情況的初步考察》，北京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5 年 5 月。

趙鵬：《殷墟甲骨文中的人名及其對於斷代的意義》，首都師範大學文學院博士學位論文，2006 年。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增訂本），中華書局，1997 年 2 月。

郭沫若：《金文叢考》，收在《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五、六卷，科學出版社，2002 年。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收在《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七、八卷，科學出版社，2002 年。

中國社會科學研究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全 18 冊），中華書局，1984～1994 年。

聞一多：《古典新義》，收入《聞一多全集》第二冊，三聯書店，1982 年 8 月。

（2）論文

蔡哲茂：《說殷卜辭的“由”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六本第三分，2005 年 9 月。

蔡哲茂：《說㞢𢀛又𠂇》，原載《中國文字》第 51 冊，1974 年 3 月，第 5637～5652 頁；後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三冊，第 29～34 頁，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 年 4 月。

蔡哲茂：《〈甲骨文合集〉綴合補遺（續）》，《大陸雜誌》69 卷第 2 期，第 68 頁。

陳劍：《釋造》，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第 55～100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 年 12 月。

陳劍：《甲骨文舊釋“眢”和“㿥”的兩個字及金文“𩰫”字新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第 101～154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 年 12 月。

陳偉湛：《甲骨文異字同形例》，《古文字研究》第 6 輯，中華書局，1981 年。

馮時：《讀契劄記》，王宇信、宋鎮豪主編《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201～202 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年 3 月。

郭沫若：《骨臼刻辭之一考察》，《古代銘刻匯考續編》，1934 年 5 月；《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一卷），科學出版社，2002 年 10 月。

郭沫若：《由周初四德器的考釋談到殷代已在進行文字簡化》，《文物》1959 年第 7 期，第 1 頁。

胡光煒：《讀絜札記》，《胡小石論文集三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後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一冊，第 434 頁，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 年。

黃天樹：《子組卜辭研究》，《中國文字》新 26 期，藝文印書館，2000 年 12 月 ；後收入《黃天樹古文字論集》第 82～98 頁，學苑出版社，2006 年。

黃天樹：《殷墟甲骨文白天時稱補說》，收在《黃天樹古文字論集》，第 227～236 頁，學苑出版社，2006 年。

黃天樹：《殷墟甲骨文所見夜間時稱考》，收入《黃天樹古文字論集》，第 178～193 頁，學苑出版社，2006 年。

黃天樹：《讀契雜記（三則）》，《黃天樹古文字論集》，第 224 頁，學苑出版社，2006 年。

黃天樹：《殷墟甲骨文“有聲字”的構造》，《黃天樹古文字論集》，第 269～298 頁，學苑出版社，2006 年 8 月。

黃天樹：《〈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中所見虛詞的搭配和對舉》，《黃天樹古文字論集》，第 401～411 頁，學苑出版社，2006 年 8 月。

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古文字研究工作的現狀及其展望》，《古文字研究》第 1 輯，第 186 頁，中華書局，1979 年。

金祥恒：《甲骨文假借字續說—比母》，《甲骨文獻集成》第 18 冊，第 72 頁，四川大

學出版社，2001年。

金祥恒：《甲骨文通借字舉隅》，《中國文字》第十冊，1962年12月；後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18冊，第69～70頁，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

李學勤：《釋花園莊兩版卜雨腹甲》，《夏商周年代學劄記》，第241～143頁，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年10月。

李學勤：《盤龍城與商朝的南土》，《文物》1976年第2期；後收入李學勤：《新出青銅器研究》，第12～17頁，文物出版社，1990年6月。

李學勤：《評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考古學報》1957年第3期，第125～126頁。

李宗焜：《卜辭所見一日內時稱考》，《中國文字》新18期，第178～179頁；後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32冊，490～499頁，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

李宗焜：《論殷墟甲骨文的否定詞"妹"》，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6本第4分；《傅斯年先生百歲誕辰紀念論文集》，1995年12月；後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十八冊，第506～510頁，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

林澐：《王、士同源及相關問題》，《林澐學術文集》，第22～29頁，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年12月。

林澐：《古文字轉註舉例》，《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1997年；後收入《林澐學術文集》，第35～43頁，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年12月。

林澐：《說戚、我》，《古文字研究》第17輯，第202～205頁，中華書局，1989年6月。

林澐：《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國聯盟》，《古文字研究》第6輯，第69～74頁，中華書局，1981年11月。

林澐：《釋眴》，《古文字研究》第24輯，第59頁，中華書局，2002年7月。

劉一曼、曹定雲：《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選擇與初步研究》，《考古學報》1999年第3期。

劉釗：《卜辭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動》，《古文字研究》第16輯，中華書局，1989年9月。

裘錫圭：《釋"木月""林月"》，《古文字論集》，第85～89頁，中華書局，1992年。

裘錫圭：《甲骨文中重文和合文重複偏旁的省略》，《古文字論集》，第141～146頁，中華書局，1992年。

裘錫圭：《卜辭"異"字和詩、書裏的"式"字》，《古文字論集》，第122～140頁，

中華書局，1992年。

裘錫圭：《論“歷組卜辭”的時代》，《古文字論集》，第277～320頁，中華書局，1992年8月。

裘錫圭：《釋“求”》，《古文字論集》，第59～69頁，中華書局，1992年。

裘錫圭：《釋“蚩”》，《古文字論集》，第11～16頁，中華書局，1992年。

裘錫圭：《說甲骨卜辭中“戠”字的一種用法》，《古文字論集》，第111～116頁，中華書局，1992年。

裘錫圭：《釋“勿”“發”》，《古文字論集》，第70～84頁，中華書局，1992年。

裘錫圭：《釋柲》，《古文字論集》，第17～34頁，中華書局，1992年。

裘錫圭：《說卜辭的焚巫尪與作土龍》，《古文字論集》，第216～226頁，中華書局，1992年。

裘錫圭：《釋弋》，《古文字論集》，第31頁，中華書局，1992年。

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古文字論集》，第154～189頁，中華書局，1992年。

裘錫圭：《釋殷墟卜辭中的“𧯞”“豈”等字》，《第二屆國際中國文字研究會論文集》，第73～94頁，香港中文大學，1993年10月。

裘錫圭：《釋殷墟卜辭中的“卒”和“律”》，《中原文物》，1990年第3期，第15頁。

裘錫圭：《讀安陽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辭》，《考古》1972年第5期，第43～45頁。

裘錫圭：《從殷墟甲骨卜辭看殷人對白馬的重視》，第70～72頁，見《殷墟博物苑苑刊》（創刊號），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年。

裘錫圭：《释“厄”》，王宇信、宋镇豪主编《纪念殷墟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125～133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3月。

裘錫圭：《豳公盨铭文考释》，《中国历史文物》，2002年6期，第22頁；後收入《中國出土文獻十講》，第1～5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9月。

裘錫圭：《關於殷墟卜辭中的所謂“廿祀”和“廿司”》，《文物》，1999年第12期。

裘錫圭：《殷墟甲骨文字考釋（七篇）》，《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0年第一期，第51頁。

裘錫圭：《釋“衍”“侃”》，臺灣師大國文系、中國文字學會編：《魯實先先生學術討論會論文集》，万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3年6月；又載馮天瑜主編：《人文論叢》2002年卷，武漢大學出版社，2003年11月。

裘錫圭：《評〈殷虛卜辭綜述〉》，《文史叢稿》，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年。

屈萬里：《甲骨文从比二字辨》，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三種，1945年；後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18冊，第6～7頁，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

沈培：《卜辭“雉眾”補釋》，北大語言學研究中心《語言學論叢》編委會編：《語言學論叢》第26輯，第237～256頁，商務印書館，2002年8月。

沈培：《申論殷墟甲骨文“气”字的虛詞用法》，北大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編《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三輯，第11～28頁，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年10月。

沈培：《關於殷墟甲骨文“今”的特殊用法》，《古文字研究》，第63～69頁，第26輯，中華書局，2006年11月。

宋鎮豪：《殷商紀時法補論——關於殷商日界》，《中國文字》新廿七期，第17～31頁，藝文印書館，2001年12月。

王貴民：《殷墟甲骨文考釋兩則》，《考古與文物》，第87～89頁，1989年第2期。

徐中舒：《怎樣研究中國古代文字》，《古文字研究》第15輯，中華書局，1986年6月。

嚴一萍：《美國納爾森藝術館藏甲骨卜辭考釋》，《中國文字》第6卷，2584頁；後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六冊，第138～140頁，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

嚴一萍：《甲骨綴合新編》，藝文印書館，1975年。

姚孝遂：《商代的俘虜》，《古文字研究》第一輯，第377～378頁，中華書局，1979年8月。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釋文〉校補舉例》，《語言》第五卷，第73～81頁，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6月。

于省吾：《殷代的交通工具和馹傳制度》，《東北人民大學人文科學學報》，1955年第2期，第94～95頁；後收入《甲骨文字釋林》，第64頁，中華書局，1979年。

張亞初：《古文字分類考釋論稿》，《古文字研究》第17輯，中華書局，1989年。

張玉金：《釋甲骨文中的“方”》，《出土文獻研究》第五集，科學出版社，1999年8月。

張玉金：《卜辭中“气”的意義和用法》，《文物研究》第五輯，第214～217頁，黃山書社，1989年。

趙誠：《古文字發展過程中的內部調整》，《古文字研究》第10輯，第362頁，中華書局，1983年。

趙誠：《甲骨文虛詞探索》，《古文字研究》第15輯，中華書局，1986年6月。

趙平安：《“逹”字兩系說——兼釋甲骨文所謂“途”和齊金文中所謂“造”字》，收入曾憲通主編《古文字與漢語史論集》，第218～225頁，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2年7月。

趙平安：《戰國文字的“遊”與甲骨文“𦍒”為一字說》，《古文字研究》第22輯，第275～277頁，2000年7月。

趙平安：《釋甲骨文中的“[illegible]”和“[illegible]”》，《文物》，2000年第8期。

朱德熙：《說“屯（純）、鎮、衠”》，《朱德熙文集》（五），第173～184頁，商務印書館，1999年9月。

鄒曉麗、陸崴、李彤、樸仁順：《畬、[illegible]、[illegible]集釋》，《古文字研究》第23輯，第21～22頁，中華書局，2002年。

5．其他

張玉金：《20世紀甲骨語言學》，學林出版社，2003年。

王國維：《古史新證—王國維最後的講義》，清華大學出版社，1994年。

陸德明：《經典釋文》，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王力：《古代漢語》，中華書局，1999年，第546頁。

王力：《同源字典》，商務印書館，1982年。

王力：《漢語音韻》，中華書局，2003年2月。

唐作藩：《音韻學教程》，北大出版社，2002年。

王引之：《經義述聞》，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9月。

陸宗達、王寧：《訓詁與訓詁學》，山西教育出版社，2005年7月。

後 記

時光如梭，轉眼三年已逝。回首三年的學習與生活，不禁感慨萬千。三年來，有許多的人要感謝。他們給我鼓勵、給我關心、給我幫助，讓我得以順利完成學業並快樂度過研究生這三年。

首先要感謝的是我的導師黃天樹教授。黃老師治學嚴謹，對己對人要求嚴格。在學術上，黃老師一絲不苟、特別認真、踏實做學問，對於自己拿不准的，從不妄誇其辭，而是親自翻書找出答案。黃老師嚴謹的學風對我影響很大。尤其在指導我論文上，黃老師更是耐心指導，細心修改，持續的教導和督促都使我的邏輯思維和寫作能力得到很大提高。在日常生活中，黃老師對學生也是關懷備至。記得研一時我們還在東區居住，一般都騎自行車往返於學校與宿舍。冬天下雪路滑，黃老師經常叮囑我們不要騎，要推着車走，以防滑倒摔傷。還有師母，每次去黃老師家，師母都會熱情地招呼我們，並問我們一些學習、生活上的困難，給我們精神上的鼓勵與安慰。在此，我真誠地感謝黃老師與師母對我的關心與愛護，學生將永遠銘記在心！

我亦要感謝論文開題時對我論文進行指導的馮蒸老師、宋金蘭老師、宋均芬老師和張富海老師。他們的指導意見讓我在論文寫作過程中避免了很多重復的工作。尤其是馮老師。馮老師是搞音韻的，因爲我的論文涉及到一些音韻學的知識，所以免不了要請教馮老師。馮老師每次都細心指導，並借給我一些難得的資料。特別是在研三的上半學期，黃老師去臺灣講學，馮老師更是有求必應，對待我不亞於對待自己的學生。在此，我真誠地感謝馮老師對我的關懷與指導！

還要感謝我的舍友與身邊的好朋友們，她們在學習和生活中都給了我很大的幫助與關心。我的師兄、師姐、師弟、師妹們也都無私地幫助我，對我的論文提出一些很好的建議與修改意見，在此一併感謝！

我的父母雙親是我最應該感謝的人，他們給了我內心最溫暖的力量，讓我心底深處有一個可以永遠停靠的港灣。每當累了的時候，想想他們對兒女的無私的愛，自己的疲憊也就一掃而空了。

我的論文的選題是在黃老師指導之下最終確定下來的。由於論文所涉及的知識比較廣，加上我能力有限，論文中難免出現一些問題。懇請各位師長指正！

最後，還要感謝百忙之中參加我答辯的各位老師，你們辛苦了！